

#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14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25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15年2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http://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魏禮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26120@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家泰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66118@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勇勝、尹元聖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 目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4
<b>貳·公司治理</b>	5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5
二、114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股權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4
九、綜合持股比例	45
<b>參·募資情形</b>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b>肆·營運概況</b>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從業員工	6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9
五、資訊設備	69
六、資通安全	70
七、勞資關係	70
八、重要契約	71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71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管理事項	7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2
八、其他重要事項	82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四、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83
<b>柒·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b>	84
<b>附錄·</b>	87
附錄一：近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87
附錄二：溫室氣體確信報告	88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綜觀114年全球經濟概況呈現「先抑後揚」的非典型波動走勢，由於上半年受到關稅預期引發的「提前進貨」效應與政府效率部開支削減影響，令美國第一季實質GDP意外收縮0.5%，終結疫情後的連增紀錄，使衰退陰影一度籠罩市場；然下半年隨各國關稅因貿易談判逐漸清晰，在稅率的回調及AI投資大幅擴張的支撐下，服務業與私人投資展現韌性，進而帶動美國第二、三季經濟的強勁反彈，成長率分別衝上3.8%與4.4%，使全年增長態勢獲得延續。而在勞動市場上，關稅不確定性給予廠商相當壓力，僱傭的保守配合川普對移民的限制，勞動市場逐漸冷卻並壓抑薪資增長，整體進入一個「低招聘、低解僱」的脆弱平衡期，不過通膨也因此得以放緩，促使聯準會下半年利率政策轉向寬鬆，共降息3碼，將基準利率維持在3.50%~3.75%區間；整體而言，美國經濟在114年成功規避硬著陸，然大而美法案的通過則為來年埋下擴張紅利與財政赤字上的變數。

展望115年，預計美國經濟將轉入「財政刺激」與「AI投入」雙引擎驅動的穩健擴張期，GDP成長率預測落在2.1%至2.8%之間，其核心動能來自大而美法案之紅利釋放，高達千億美元級別的個人稅負減免與追溯性資本投入抵免預計將於上半年湧入市場，可望提振民間消費增速；同時AI投資浪潮的延續將成為支撐長線增長的結構性引擎。然而在通膨方面，考量IEEPA關稅違憲後全球貿易增添不確定性，再加上美伊衝突產生的能源價漲，恐致物價放緩路經「不再」，根據多機構近期預測年內CPI亦有上調跡象，意謂聯準會下半年寬鬆空間漸縮。總體而言，美國景氣擴張延續態勢依舊，但貿易保護主義、期中選舉、AI投資預期校準、美伊戰爭等風險，仍將使市場震盪與不確定性成為年度經濟主軸。

國內方面，臺灣去年經濟在AI供應鏈的資本、需求帶動下，出口創歷史新高並帶動股市財富效應，令景氣熱絡，不過產業表現依舊嚴重分歧，展望今年，隨臺美貿易政策逐漸清晰，既有傳產儘管仍有供需失衡問題但將有望擺脫貿易稅務成本劣勢影響，高科技產業則在AI供應鏈的硬需求下續行增長，短線上臺灣景氣展望逐漸轉佳，

惟國內政治衝突及基期的墊高將為今年增添不確定性因素。

因應科技時代浪潮，本行積極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創新之轉型升級，包括行動支付、行動銀行、流程數位化、友善數位金融服務等，並透過大數據的應用，優化內部資源分配，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優化用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相關會議，以追蹤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了解主管機關與同業金融科技新動態，滾動式調整以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帶來之挑戰。



董事長

謝娟娟

永續發展為當前全球及我國高度重視之核心價值。本行為順應國際趨勢並發揮金融影響力，除積極推動綠色授信外，並建置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機制，針對涉及環境議題之授信戶，透過設定環境改善目標或低碳轉型指標，提供利率優惠等正向誘因，鼓勵企業落實污染改善及綠色轉型行動，另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業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每年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本行持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公平待客，以多元金融商品與便利金融服務打造共榮社會，針對高齡長者推出保險金信託、安養信託、小額終老保險，以增加高齡長者理財的規劃選擇；配合政府政策，除協助「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之自然人或法人籌措營建資金，以加速重建效率外，亦針對弱勢族群，提供相關優惠貸款(如紓困貸款、疫後貸款等)；此外持續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範圍遍及體育、藝文、教育、社會捐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等，並提供身心障礙族群舞台舉辦公益藝術展，展現本行兼顧普惠金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茲將114年度營業結果、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本行信用評等概述如下：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組織變化

1. 為協助全行業務行銷，提升跨部門合作效率，將授信行銷部更名為行銷部。
2. 為授信貸放後管理作業更為順暢並提高效率，將審查部覆審科移至債權管理部。
3. 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普及政策，於彰化縣田尾鄉增設田尾分行(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

### (二) 經營績效

114年底存款餘額為3,041億元、放款餘額為2,353億元，其中存款約與113年底相當，放款約增加178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持續深化客戶關係，加強拓展個人戶第二/三代及企業戶上/下游，並致力優化作業程序、提升各項數位服務功能。在放款業務方面，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都更危老」及綠色授信(含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等)，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核心之授信業務，以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

在外匯業務方面，114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干擾，美國聯準會(Fed)已進入降息循環，惟降息幅度仍具不確定性，故本行以增加承作國際聯貸案件因應，114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676,142仟美元，較113年增加20%。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投資部分受國際政經局勢變動及市場高檔震盪影響，引發客戶獲利了結與高檔避險情緒，策略轉向定期定額以分散風險，投資收入較前期減少約13%；保險部分則因應客戶對資產保全及鎖利之強勁需求，以分紅保單及美元利變型商品為主推廣商品，提供客戶穩健增值及資產傳承選擇，保險收入增加約32%，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6.31億元，較113年增加9%。

### (三) 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2,624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657億元之98.75%。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351億元，達成預算目標361億元之97.43%。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2,035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044億元之99.58%。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95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87億元之104.23%。
3. 淨收益為55.55億元，較113年增加2.97億元，114年度稅後淨利為15.47億元。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887,974	3,584,773	8.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67,000	1,673,413	(0.38%)
放款呆帳費用		762,985	346,815	120.00%
營業費用		3,059,973	3,021,972	1.26%
稅前損益		1,732,016	1,889,399	(8.33%)
稅後損益		1,546,536	1,698,681	(8.96%)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0.80	0.88	(9.09%)
資產報酬率 (稅後) (%)		0.45	0.51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 (%)		6.53	7.75	(1.22)

註1：表列係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註2：資產報酬率(稅後)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變動率係以淨增或淨減百分點計算之。

#### (五) 研究發展

為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本行定期與不定期發布市場動態日報、產業動態季報，提供同仁業務參考；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本行持續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同步強化本行資訊基礎建設。

###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詳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 (一) 預算目標

- 1.存款平均餘額：3,052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2,715億元、外幣存款為337億元。
- 2.放款平均餘額：2,356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2,153億元、外幣放款為203億元。
- 3.淨收益：58.34億元；稅後淨利：19.27億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開拓客源、調整客層結構、提升核心存款，以提高存款穩定度及增加存款基盤。
- (二)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三)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降低資本耗用暨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四)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五) 深耕舊戶拓展貿易融資及進出口業務，確保交易真實性以防範詐貸，擇優承作國際聯貸案，擴大外幣核心存款基盤並降低資金成本，增裕外匯手續費收入。
- (六) 持續擴增產品線廣度、聚焦主力商品，組織財富管理專業團隊並積極數位升級轉型，透過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及提供多元理財商品投資建議，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需求。
- (七) 強化風險管理，重於前期抑制處理、事後採取加速催理，以有效降低債權收回時程、改善資產品質及逾放結構。
- (八) 加速數位轉型，優化網路銀行及數位產品，更進一步透過與策略聯盟店家合作，逐步建構場景金融生態系。
- (九) 隨著公共衛生、社會正義和氣候變遷方面的全球危機，落實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精神，提升永續金融政策，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十) 營造員工自主學習環境，建立多元觸點之思維並堆疊知識宏觀度，厚植公司人力資本、強化人才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對金融科技化及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行將持續藉由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功能之提升，暨作業流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改善，並有效整合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金融生態圈，滿足並服務特殊族群之金融需求，藉由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

##### (二) 法規環境的影響

1. 為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定期辦理金融友善在職訓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詳參本年報〈附錄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民眾防制詐騙意識，並彰顯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共同合作防堵詐欺金流之行動力，舉辦「金警聯手165」防詐宣導活動，本行114年配合於北部辦理3場、南部辦理1場之反詐宣導。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訂「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4條，刪除年齡為65歲以上之客戶，使該等對象回歸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規落實KYC、KYP及適合度分析等評估程序，並依客戶評估後之風險屬性及承受能力介紹適合產品。爰本行配合修訂規範，65歲以上客戶辦理財管業務前，需簽署「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介同意/終止指示函」後，方可由本行財管人員依其風險屬性介紹適合產品。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全球經濟雖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及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全球供應鏈移轉等因素影響，美國聯準會(Fed)已進入降息循環，惟降息幅度仍具不確定性，考量前述之各項風險仍存在，將在兼顧風險與收益情況下，注意貿融交易真實性，並擇優承作國際聯貸案件，增加放款收益，另增加吸收外匯活期存款並降低存款資金成本，以提高整體外匯收益。

綜上所述，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與諸多挑戰，本行購置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並每日摘錄經濟景氣重要新聞剪報、不定期舉辦產業趨勢相關課程，提供同仁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降低業務風險。未來也會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以研擬對策，並在平衡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推動各項業務，以多元的金融服務穩健擴展金融版圖。

總經理

曾學智



####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06.13	A-(twn)	F1(twn)	穩定

##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女 61~70 歲	113.07.01	3	110.07.15	1,338,751 -	0.08 -	1,509,854 -	0.08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琛	男 71~80 歲	113.07.01	3	107.06.20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61~70 歲	113.07.01	3	95.06.20	27,603,804 -	1.60 -	19,131,790 44,575,382	0.99 2.3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郭道明	男 81~90 歲	113.07.01	3	85.12.27	10,247,358	0.60	11,557,051	0.6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同仁	男 71~80 歲	113.07.01	3	95.06.20	11,107,267	0.65	12,526,864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男 71~80 歲	113.07.01	3	110.07.15	13,957,305 -	0.81 -	16,077,248 -	0.83 -
董事	中華民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女 71~80 歲	113.07.01	3	104.06.25	319,897 -	0.02 -	360,781 12,627,831	0.02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男 61~70 歲	113.07.01	3	95.06.20	81,866 -	0.00 -	92,328 578,759	0.00 0.03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耀智	男 51~60 歲	113.07.01	3	101.06.19	5,366,716	0.31	6,052,624	0.31
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忠	男 61~70 歲	113.07.01	3	107.06.20	1,544,385	0.09	1,893,856	0.1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福源	男 61~70 歲	113.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聖舜	男 51~60 歲	113.07.01	3	113.06.21	-	-	-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2：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14.12.31止實際已發行股數1,940,328,378股為基準。

註3：「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4：獨立董事張福源前任職期間為98.06.23至110.07.14，110.07.15至113.06.30非本行獨立董事。

基準日：114.12.3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	
53,150,863	2.74	靜修女中 /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馬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興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昕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3,288,178	0.17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919,386	0.05	淡江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1,639,044	0.08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閣群育樂(股)公司董事 狀元樓品豪(股)公司董事 福喜建設(股)公司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 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 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公司監察人 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
-	-	實踐家專事管系 / 百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5,339	0.0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學碩士 / 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 立法委員 / 總統府秘書 /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山海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188,820	0.01	輔仁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50,671	0.00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廣播電視電影研究所藝術碩士 /		-
-	-	臺北商專 /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	
-	-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昕輝建設(股)公司	景慶投資(股)公司	54.37
	廖偉任	45.63
三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37.48
	劉炳輝	25.50
	山輝建設(股)公司	22.92
	廖美雲	8.47
	元茂營造(股)公司	5.55
	劉思慧	0.04
	劉朝棟	0.04
天陸建設(有)公司	廖美雲	50.07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86
	百圓投資(股)公司	13.5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3.50
漢佳建設(股)公司	黃素梅	47.08
	陳雪鳳	30.34
	劉炳華	22.58
	宜昌開發(股)公司	00.00
耀辰國際(有)公司	簡林龍	70.00
	楊美汝	30.00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12.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景慶投資(股)公司	百圓投資(股)公司	46.87
	廖美雲	40.62
	三輝建設(股)公司	6.88
	廖偉任	3.75
	昕輝建設(股)公司	0.63
	承輝建設(股)公司	0.63
山輝建設(股)公司	林春娥	0.62
	廖美雲	68.18
	三雋建設(股)公司	9.22
	元琪投資(股)公司	7.33
	百圓投資(股)公司	7.33
	廖偉任	4.24
	承輝建設(股)公司	1.55
	昕輝建設(股)公司	1.55
元茂營造(股)公司	元茂營造(股)公司	0.60
	廖美雲	72.62
	劉炳輝	25.24
	劉朝棟	0.95
	劉朝軒	0.71
	劉思慧	0.48
元琪投資(股)公司	林春娥	0.00
	劉炳輝	44.06
	廖美雲	28.62
	元茂營造(股)公司	15.63
	昕輝建設(股)公司	4.37
	三雋建設(股)公司	4.35
	承輝建設(股)公司	2.91
富景投資(股)公司	劉朝棟	0.03
	劉思慧	0.03
	三輝建設(股)公司	49.26
	劉炳輝	22.90
	山輝建設(股)公司	17.87
	昕輝建設(股)公司	6.19
承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3.65
	劉朝棟	0.10
	劉朝棟	0.10
	承輝建設(股)公司	0.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百圓投資(股)公司	廖偉任	39.07
	劉炳輝	33.77
	昕輝建設(股)公司	12.70
	承輝建設(股)公司	8.60
	廖美雲	5.86
宜昌開發(股)公司	劉炳華	40.91
	劉炳煌	16.06
	黃素梅	15.76
	謝溫柔	11.36
	陳雪鳳	11.36
	劉陳金治	4.55

##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12.3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臺灣銀行副總經理、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無
林鴻琛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經驗：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興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山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承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無
郭道明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經驗：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無
林同仁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經驗： 金寶第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經驗：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閩群育樂(股)公司董事、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福喜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公司監察人、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經驗： 百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經驗： 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山海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名軒開發(股) 公司董事、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 事、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漢佳建設(股)公 司監察人、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宜昌開發(股) 公司監察人、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麗寶新藥生 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朱耀智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邱顯忠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王聖舜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經驗：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泰碩電子(股)公 司獨立董事、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 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張福源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驗：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 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 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5.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載明，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及(九)決策能力。本行董事12人，其中男性9人，女性3人，女性董事席次未達1/3。本行後續進行董事改選時，將提醒持股1%以上之股東，於提名候選董事時，增加女性席次比例，以提升本行董事性別多元化。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共3人，占董事會比重25%，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中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12.31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114.05.2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企業管理科/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174,957	0.01	5,705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新茂	男	108.04.22	59,724	0.00	523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本行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泰	男	112.12.01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玉山銀行經理	-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范鳳麟	女	114.12.01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本行債權管理部協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朱永裕	男	114.08.28	-	-	-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鈺	女	114.12.01	19,160	0.00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本行人力資源部協理	-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溫宜芳	女	112.05.08	13,911	0.00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本行保險代理部經理	-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萱蓉	女	114.07.01	20,621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業務部協理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世琪	男	114.12.01	-	-	-	-	東吳大學國貿金融組碩士/ 京城銀行經理	-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正隆	男	114.09.01	28,797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本行後埔分行協理	-
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108.06.24	227,015	0.01	15,976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本行資訊部經理	-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欣	男	112.05.08	-	-	-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本行保險代理部副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安然	女	113.06.01	-	-	-	-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本行國外部副理	-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俊男	男	114.05.05	12,847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台中分行協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朝雷	男	114.09.01	9,063	0.00	-	-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本行資訊部副理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仔	女	114.12.01	28,588	0.00	-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本行業務部經理	-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14.12.01	33,216	0.00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行債權管理部副理	-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美齡	女	114.03.03	73,752	0.00	84,679	0.00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本行中和分行副理	-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瑤勳	女	114.09.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本行數位金融部副理	-
會計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84,695	0.00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本行會計部副理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孝宗	男	114.07.14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京城銀行經理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女	114.03.03	62,249	0.00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本行板橋分行協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玉筠	女	114.09.01	13,659	0.00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審查部協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14.11.1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慧	女	114.09.01	7,248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中和分行經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吉	男	113.08.19	9,557	0.00	-	-	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本行中正分行襄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芳莉	女	110.02.01	43,814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 本行重慶分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錦麟	男	114.09.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銀行管理科/ 玉山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男	113.04.08	91,725	0.00	8,948	0.0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秀朗分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源	男	112.05.08	97,781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本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14.03.03	83,096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吉慶	男	110.06.28	17,943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本行永和分行副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沄	女	114.03.03	11,342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本行員山分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奕鵬	男	114.11.11	60,664	0.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
秀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典	男	113.04.08	44,820	0.00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土城分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貴	男	114.11.11	2,766	0.00	-	-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行審查部副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岳晉	男	113.04.08	32,289	0.00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三重分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秀	男	114.03.03	21,287	0.00	-	-	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本行安東分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	114.05.05	2,213	0.00	-	-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桃鶯分行副理	-
民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男	114.03.03	39,120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本行營業部協理	-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君芳	女	107.01.29	33,895	0.00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本行桃園分行副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11.04.06	8,191	0.00	-	-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科/ 本行桃園分行副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滄	男	114.03.03	8,286	0.00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中正分行經理	-
新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明興	男	109.01.20	78,528	0.00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男	109.01.20	117,617	0.01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本行民生分行經理	-

基準日：114.12.31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新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114.03.03	112,780	0.01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行民生分行協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輝	男	113.04.08	12,290	0.00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本行文化分行襄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靖	男	114.03.03	4,093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本行金城分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綱原	男	113.10.01	4,369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本行蘆洲分行副理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祝慧	女	114.03.03	62,287	0.00	-	-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本行總務部經理	-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英安	男	114.03.03	44,549	0.00	25,085	0.0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男	112.04.24	29,062	0.00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經營班)/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維新	男	114.03.03	2,873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福和分行經理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杏柏	男	112.05.08	5,535	0.00	-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新店分行副理	-
艋舺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男	109.01.20	205,543	0.01	5,339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本行協理	-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14.03.03	69,716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本行人力資源部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88,073	0.00	593	0.0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本行環南分行經理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誠	男	112.05.08	35,77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本行後埔分行副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賢亞	男	113.10.01	3,415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本行古亭分行副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齊	男	114.03.03	8,419	0.00	-	-	銘傳大學統計學系/ 本行復興分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貞	女	111.04.06	62,879	0.00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本行永和分行副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逸欽	男	112.05.08	2,801	0.00	-	-	中國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本行八德分行副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孟雲梅	女	114.07.01	45,636	0.00	-	-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本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兆明	男	114.03.03	19,755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本行丹鳳分行經理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威	男	114.03.03	61,744	0.00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本行興隆分行經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10.02.01	170,717	0.01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商業資訊科/ 本行文化分行經理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靜萍	女	109.01.20	43,073	0.00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業務部副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帆	男	113.04.08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行永和分行副理	-

基準日：114.12.31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嘉謙	男	113.12.01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本行萬大分行副理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印	男	112.06.15	8,575	0.00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本行汐止分行副理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宏	男	111.02.24	14,936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本行審查部副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14.03.03	35,698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本行南港分行經理	-
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名玄	男	109.10.21	40,686	0.00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 本行環東分行副理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8.12.16	-	-	-	-	育達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仁	男	114.03.03	11,298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行民權分行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14.05.05	18,503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桃黨分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富遠	男	109.09.01	57,523	0.00	-	-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術系/ 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
石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12.09.25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台中分行副理	-
田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華	女	114.11.03	2,983	0.00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本行台中分行副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女	111.04.01	42,182	0.0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本行新興分行經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20,752	0.00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行台南分行副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達輝	男	114.03.03	48,166	0.00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行新興分行副理	-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章	男	114.07.25	22,176	0.00	-	-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本行嘉義分行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鏡舜	男	112.05.08	49,762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行陽明分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泰	男	112.05.08	49,552	0.00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本行前鎮分行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皓	女	113.04.08	31,920	0.00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本行小港分行經理	-
燕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祿珊	男	111.04.06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本行新興分行襄理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德	男	114.07.25	4,862	0.00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本行嘉義分行副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章	男	114.08.01	-	-	-	-	蘭陽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本行羅東分行副理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永久顧問	中華民國	邱明政	男	板橋信用合作社 / 理事主席	82.05.01	85.12.27~	1. 對本行行務發展有實質助益。 2. 可促進本行整體經營綜效。	1. 顧問定位為依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不賦予實質之核決權限，必要時顧問亦得對子公司提供業務諮詢。 2. 顧問不適用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有關任用職等之規定，且不得兼任行內職務。 3. 顧問得應邀參加本行重要慶典或列席各項會議對行務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意見。	1. 本永久顧問為無給職。 2. 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郵政禮券6萬元整，每年共18萬元整。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陳錦成	男	板信商業銀行 / 總經理	88.04.14	113.09.01~ 116.08.31				

註1：依金管會100.08.0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10條第3款第2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114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A~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30,018	30,018	-	-	1,487	1,487	122	122	31,627 2.05%	31,627 2.05%	-	-	-	-	-	-	-	-	31,627 2.05%	31,627 2.05%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440	1,440	-	-	1,487	1,487	168	168	3,095 0.20%	3,095 0.20%	-	-	-	-	-	-	-	-	3,095 0.20%	3,095 0.20%	無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440	1,440	-	-	1,487	1,487	120	120	3,047 0.20%	3,047 0.20%	-	-	-	-	-	-	-	-	3,047 0.20%	3,047 0.20%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領取自 本公司 以外 投資 業母 公司 或公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440	1,440	-	-	1,487	1,487	124	148	3,051	3,075	-	-	-	-	-	-	-	-	3,051	3,075	無
董事	林同仁	960	960	-	-	1,487	1,487	26	50	2,473	2,497	-	-	-	-	-	-	-	-	2,473	2,497	無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960	960	-	-	1,487	1,487	24	46	2,471	2,493	-	-	-	-	-	-	-	-	2,471	2,493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960	960	-	-	1,487	1,487	24	24	2,471	2,471	-	-	-	-	-	-	-	-	2,471	2,471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960	960	-	-	1,487	1,487	22	42	2,469	2,489	-	-	-	-	-	-	-	-	2,469	2,489	無
董事	朱耀智	960	960	-	-	1,487	1,487	24	24	2,471	2,471	-	-	-	-	-	-	-	-	2,471	2,471	無
董事	邱顯忠	960	960	-	-	1,487	1,487	24	24	2,471	2,471	-	-	-	-	-	-	-	-	2,471	2,471	無
獨立董事	張福源	960	960	-	-	1,487	1,487	70	70	2,517	2,517	-	-	-	-	-	-	-	-	2,517	2,517	無
獨立董事	王聖舜	960	960	-	-	1,487	1,487	68	68	2,515	2,515	-	-	-	-	-	-	-	-	2,515	2,515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董事長司機報酬及車輛油資1,085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前7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9)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郭道明、林鴻琛、 林同仁、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人：簡林龍、天陸建設(有) 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朱耀智、邱顯忠、張福源、王聖舜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郭道明、林鴻琛、 林同仁、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人：簡林龍、天陸建設(有) 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朱耀智、邱顯忠、張福源、王聖舜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揭露於(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另揭露於(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D等4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樹人														
總經理	曾學智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總稽核	黃新茂	13,256	13,256	1,850	1,850	9,366	9,386	235	-	235	-	24,707	24,727	-	
副總經理	張奇勳											1.60%	1.60%		
副總經理	黃家泰														
資深副總經理	朱永裕														
副總經理	范鳳麟														

\*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列於上表予揭露。

\* 揭露期間以114年度實際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主。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7)
低於 1,000,000元	朱永裕、范鳳麟	朱永裕、范鳳麟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曾學智、黃新茂、黃家泰	曾學智、黃新茂、黃家泰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魏禮欽、張奇勳	魏禮欽、張奇勳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徐樹人	徐樹人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人	8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揭露於(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揭露於(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2)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揭露「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四)顧問酬金

<詳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等90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2,224	2,224	0.14%

####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曾學智	經理	張錦源	經理	陳盈齊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經理	林超群	經理	陳素貞
總稽核	黃新茂	經理	莊吉慶	經理	鄧逸欽
資深副總經理	朱永榕	經理	林珮沅	經理	孟雲梅
副總經理	黃家泰	經理	余奕鵬	經理	韓兆明
副總經理	范鳳麟	經理	蕭榮典	經理	廖俊威
經理	吳淑鈺	經理	陳文貴	經理	劉惠美
經理	溫宜芳	經理	何岳晉	經理	蔡靜萍
協理	陳萱蓉	經理	李俊秀	經理	楊正帆
經理	莊世琪	經理	林怡君	經理	洪嘉謙
協理	葉正隆	協理	游育滋	經理	陳致印
經理	高茂森	經理	簡君芳	經理	林明宏
經理	劉宗欣	經理	許智傑	經理	蔡明洲
經理	蔡安然	經理	陳建滄	經理	黃名玄
協理	潘俊男	協理	施明興	經理	陳建宇
經理	李朝雷	經理	陳瑞典	經理	張東仁
經理	陳映仔	協理	錢明朝	經理	陳俊宏
經理	陳淑惠	經理	張忠輝	經理	施富遠
經理	何美齡	經理	李睿靖	經理	李俊賢
經理	陳瑤勳	經理	范綱原	經理	黃怡華
經理	黃瓊琦	經理	李祝慧	經理	吳金珠
經理	朱孝宗	協理	謝英安	經理	蔡宗哲
協理	簡素青	經理	張恒裕	經理	蔡達輝
經理	歐陽玉筠	經理	鍾維新	經理	江宏章
經理	林宜靜	經理	許杏柏	經理	王鏡舜
經理	王雅慧	協理	魏樹泉	經理	蘇建泰
經理	李俊吉	經理	陳達煌	經理	王美皓
經理	鄭芳莉	經理	黃芳明	經理	賴祿珊
經理	陳錦麟	經理	黃柏誠	經理	陳志德
經理	曹秉宏	經理	莊賢亞	經理	林正章

註1：上表已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且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92.03.27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總經理未參與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 (六)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與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2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本行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董事及董立董事	60,681	3.92%	54,270	3.19%	60,771	3.93%	54,374	3.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530	1.33%	15,435	0.91%	20,550	1.33%	15,455	0.91%

註：114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546,536仟元及1,698,681仟元。

2.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3.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13	-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3	-	100	-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3	-	1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3	-	100	-
董事	林同仁	13	-	1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12	-	92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12	-	92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11	-	85	-
董事	朱耀智	13	-	100	-
董事	邱顯忠	12	-	92	-
獨立董事	張福源	12	1	92	-
獨立董事	王聖舜	11	1	85	-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2	第 10 屆 第 8 次	謝娟娟	為核發張前董事長明道先生、謝董事長娟娟女士報酬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時，謝董事長娟娟已自行迴避。
114.07.30	第 10 屆 第 14 次	廖美雲 謝娟娟 邱月霜	復興分行行舍續租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謝董事長娟娟、廖常務董事美雲、邱董事月霜已自行迴避。
114.08.27	第 10 屆 第 15 次	全體董事	114年本行董事報酬定期評估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於審議時現任董事已依序迴避。
114.10.29	第 10 屆 第 17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謝董事長娟娟、廖常務董事美雲、邱董事月霜已自行迴避。
114.11.26	第 10 屆 第 18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郭常務董事道明已自行迴避。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3.01.01 至 113.12.31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每項評估項目(指標)之評分標準為「優(5)、佳(4)、良好(3)、尚可(2)、待加強(1)」5種等級																																																																																							
評估內容	<p>(一)113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已提陳本行 114.03.26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在案，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p> <p>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 45 項指標，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平均得分為 4.56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為「佳」，顯示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本行策略、營運、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有效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五大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2 項</td> <td>4.41</td> </tr> <tr> <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2 項</td> <td>4.67</td> </tr> <tr> <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7 項</td> <td>4.69</td> </tr> <tr> <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7 項</td> <td>4.46</td> </tr> <tr> <td>E. 內部控制</td> <td>7 項</td> <td>4.61</td> </tr> <tr> <td>合計 / 平均分數</td> <td>45 項</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p>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p>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 24 項指標，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平均得分為 4.48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為「佳」，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五大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3 項</td> <td>4.53</td> </tr> <tr> <td>B. 董事職責認知</td> <td>4 項</td> <td>4.58</td> </tr> <tr> <td>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8 項</td> <td>4.41</td> </tr> <tr> <td>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3 項</td> <td>4.47</td> </tr> <tr> <td>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3 項</td> <td>4.39</td> </tr> <tr> <td>F. 內部控制</td> <td>3 項</td> <td>4.58</td> </tr> <tr> <td>合計 / 平均分數</td> <td>24 項</td> <td>4.48</td> </tr> </tbody> </table> <p>3.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 22 項指標，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平均得分為 4.58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為「佳」，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已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善盡監督與審議，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五大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 項</td> <td>4.58</td> </tr> <tr> <td>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5 項</td> <td>4.47</td> </tr> <tr> <td>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7 項</td> <td>4.57</td> </tr> <tr> <td>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3 項</td> <td>4.67</td> </tr> <tr> <td>E. 內部控制</td> <td>3 項</td> <td>4.67</td> </tr> <tr> <td>合計 / 平均分數</td> <td>22 項</td> <td>4.58</td> </tr> </tbody> </table>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 21 項指標，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平均得分為 4.46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為「佳」，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五大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 項</td> <td>4.58</td> </tr> <tr> <td>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5 項</td> <td>4.33</td> </tr> <tr> <td>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7 項</td> <td>4.48</td> </tr> <tr> <td>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3 項</td> <td>4.33</td> </tr> <tr> <td>E. 內部控制</td> <td>2 項</td> <td>4.67</td> </tr> <tr> <td>合計 / 平均分數</td> <td>21 項</td> <td>4.46</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4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67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69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46	E. 內部控制	7 項	4.61	合計 / 平均分數	45 項	4.56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53	B. 董事職責認知	4 項	4.5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41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47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39	F. 內部控制	3 項	4.58	合計 / 平均分數	24 項	4.48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58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47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5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67	E. 內部控制	3 項	4.67	合計 / 平均分數	22 項	4.58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58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33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48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33	E. 內部控制	2 項	4.67	合計 / 平均分數	21 項	4.46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4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67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69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46																																																																																						
E. 內部控制	7 項	4.61																																																																																						
合計 / 平均分數	45 項	4.56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53																																																																																						
B. 董事職責認知	4 項	4.5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41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47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39																																																																																						
F. 內部控制	3 項	4.58																																																																																						
合計 / 平均分數	24 項	4.48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58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47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5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67																																																																																						
E. 內部控制	3 項	4.67																																																																																						
合計 / 平均分數	22 項	4.58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58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33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48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33																																																																																						
E. 內部控制	2 項	4.67																																																																																						
合計 / 平均分數	21 項	4.46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程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召集人)	林鴻琛	11	-	100
獨立董事	張福源	11	-	100
獨立董事	王聖舜	10	1	91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2	第 4 屆 第 7 次	呈報本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22	第 4 屆 第 7 次	為本行財務主管任免案。		
114.02.26	第 4 屆 第 8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4.02.26	第 4 屆 第 8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建議案。		
114.03.26	第 4 屆 第 9 次	檢呈本行 113 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乙件。		
114.03.26	第 4 屆 第 9 次	呈報 113 年度「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14.03.26	第 4 屆 第 9 次	呈報本行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4.30	第 4 屆 第 10 次	擬調整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暨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		
114.04.30	第 4 屆 第 10 次	檢陳本行「營業報告書」。		

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5.28	第 4 屆 第 11 次	擬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為本行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年度財稅簽證、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委任酬金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28	第 4 屆 第 11 次	為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及查核明細表。		
114.06.25	第 4 屆 第 12 次	擬改派本行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 4 屆董事、監察人新任人選。		
114.06.25	第 4 屆 第 12 次	為本行財務部主管任免案。		
114.07.30	第 4 屆 第 13 次	為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		
114.07.30	第 4 屆 第 13 次	復興分行行舍續租案。		
114.07.30	第 4 屆 第 13 次	為本行總稽核屆齡退休延任案。		
114.08.27	第 4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4.09.24	第 4 屆 第 15 次	為利本行資產避險及財務操作彈性，擬增訂財務部「QPIV708 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作業辦法」，施行期貨交易業務。		
114.10.29	第 4 屆 第 16 次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114.11.26	第 4 屆 第 17 次	授信戶郭○○申請續約案。		
114.11.26	第 4 屆 第 17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擬訂「AI191 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即 115 年度稽核計畫)。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本行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行董事會議，總稽核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情形。

-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 總稽核每半年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做成紀錄，提報董事會。
- 每年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總稽核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114年度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1.22	審計委員會	113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3.26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3.26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28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7.30	審計委員會	114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11.26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已將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轉知相關部門知悉。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26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洽悉。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網址。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行設有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爭議之蒐集與回覆等事項。如有法律爭議，則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行股務科專責依規定定期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轉投資事業舉債上限、監控指標、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且目前僅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尚不會因一方經營不善而影響另一方之存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1.本行目前未明文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目標，但組成董事會時已考量成員須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商務)等兩大面向，現任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商務經驗、法務、會計、財務、產業等專業領域能力，並已兼顧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前為3人。 2.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及(9)決策能力』。旨在透過多元化方針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3.本行經營方針與策略、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等，均會提陳董事會審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14年成立「問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行已於113.11.27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前揭評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亦將揭露於本行官網及年報。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行已於1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藍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資料準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均有專人辦理。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股東專區、檢舉管道，客戶、股東或一般民眾提供之意見表達及建議，均有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另設有內部員工申訴信箱、員工提案系統、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二)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本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議合及互動情形，並透過永續報告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ESG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屬重大訊息者，由專責單位或事件單位負責處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均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業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p>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行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另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補助金、婚、喪、生育補助與急難救助金等。  2. 依據本行「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規章」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辦理「不法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讓每位同仁瞭解「不法侵害」及「性騷擾」態樣、法規，以及如何預防及面對職場中相關的情事和申訴管道，共同建立友善及正向的職場工作環境。</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於官方網站公布股務相關事項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投資人可隨時參閱。</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之重視，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消費者之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一】。</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適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新金融商品審議辦法」、「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2.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決策最高單位，並據以監督、指導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制度。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如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總分行等所有單位，均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3. 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官方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定性及定量資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在本行官方網站留言或透過申訴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依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客訴處理要點」等規定，將由專責單位負責轉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辦理情形。</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九) 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2.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詳〈肆、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須填列。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初任 / 續任	應上時數	累積時數	是否已參加洗錢防制課程	已參訓課程
董事長	謝娟娟	續任	6	30	v (114.04.15) (114.11.2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114.03.13) 3.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114.04.10) 4.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5.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114.05.15) 6.公司經營權之爭近期案例介紹(114.06.03) 7.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114.06.11) 8.離岸風電實務與相關法律議題(114.07.08) 9.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114.11.18) 10.誠信經營與洗錢防制(114.11.25)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續任	6	6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常務董事	廖美雲	續任	6	6	v (114.07.10)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4.07.10)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續任	6	6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董事	林同仁	續任	6	6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董事	簡林龍	續任	6	9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3.金融保險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114.11.03)
董事	邱月霜	續任	6	6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董事	劉炳華	續任	6	6	v (114.04.15)	1.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2.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4.06.24)
董事	朱耀智	續任	6	6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董事	邱顯忠	續任	6	12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3.生成式AI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114.04.22) 4.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114.08.22)
獨立董事	張福源	續任	6	9	v (114.04.15)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4.04.15) 3.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114.05.06)
獨立董事	王聖舜	續任	6	12	v (114.05.23)	1.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4.03.11) 2.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114.05.23) 3.再生能源的發展現況與挑戰(114.11.21) 4.永續風險管理與治理(114.12.05)

備註1：續任6小時·初任12小時(第一年12小時·第二年以後6小時)。

備註2：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4.12.31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張福源		請參閱第 8~9 頁 < 詳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王聖舜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與出席情形

■委員任期：113.07.01至116.06.30，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張福源	10	-	100	-
委員	林鴻琛	10	-	100	-
委員	王聖舜	10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本行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並落實永續發展，114年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組成，並經全體委員同意推舉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督導執行成效及永續資訊揭露事項，透過由上而下的治理，強化本行永續發展。</p> <p>(二) 為利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永續、員工照顧、社會共融等五個執行小組，由副總經理負責督導，業務部擔任執行秘書單位，定期彙整執行成果向本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p> <p>(三) 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永續策略方向與工作重點及執行情形。                      2.確認永續重大主題。                      3.擬訂115年度永續發展工作重點。</p>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一) 本揭露資料涵蓋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p> <p>(二) 本行每年參考GRI準則、SASB準則所列之永續議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內部評估，鑑別出與營運相關之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的重大主題，據以訂定相關策略，詳【附表二】。</p>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維護。</p>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 1.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廢棄物，本行採行措施如下：                      (1)參考《推動項目三、(四)1.節水、節電政策及2.減少廢棄物政策》。                      (2)協同具環保意識供應商，進行碳粉匣回收，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換取點數，累積回饋金以捐助公益團體。                      (3)推行檔案掃描轉存雲端及建置新電子公文系統，以節省紙張使用量。                      (4)宣導會議自備環保杯，並逐步推行會議資料電子化。                      (5)汰舊之電腦設備交由配合廠商回收處理。                      (6)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                      (7)理財廣告文宣持續數位化，理財講座邀請卡全面改採EDM電子化發送，並逐年降低各類活動實體紙張用量。                      2.為積極實現環境永續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                      (1)制服採購，採用環保再生纖維(寶特瓶回收)。                      (2)全行影印紙採購限定使用具PEFC環保認證標章之產品。                      (3)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裝修時採用綠建材。                      (4)採購具有環保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環保產品。                      (5)落實減塑生活，向員工宣導以環保可重覆使用餐具，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外，於採購股東會紀念品，亦朝使用環保可重覆使用餐具(碗)為主，避免製造大量無法妥善收集與處理的塑膠垃圾。                      (6)每年理財貴賓贈禮(如桌曆等) (112~114年每年5,000本)採用環保油墨與FSC認證紙張；高貢獻客戶酬賓計畫優先選用具備「節能標章」或「循環再生材質」之環保家電或用品，引導客戶共同實踐綠色消費。</p>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1.本行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架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梳理氣候相關資訊，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潛在風險與機會，聚焦出下列氣候和自然相關風險：                      (1)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再生能源及減碳相關法規)、市場風險(市場需求變化及價格波動)、名譽風險(因應氣候變遷或自然環境變化的措施過慢而產生負面聲譽)及技術風險(低碳技術與服務之開發成本&amp;成本過高)。                      (2)實體風險：                      極端暴雨和淹水等氣候異常事件、降水模式變化和海平面上升、年均溫上升及融資對象因應自然風險對於投融資業務之影響。為降低氣候風險影響，本行亦併同鑑別氣候相關機會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轉型、拓展產品服務、新興市場商機、提升企業韌性、投資內外部政策支持產業、被投資公司營運業務轉型、被投資公司企業公關良好、倡議及議合行動(透過議合與客戶合作開展氣候與自然創新金融)等，並由業管單位研擬減緩或調適措施及因應策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2.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頻繁，本行持續審視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並滾動式調整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企業營運的氣候風險。</p> <p>(1)在融資方面：</p> <p>A.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查詢擔保品之災害潛勢分析，視查詢結果納入放款條件考量及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p> <p>B.辦理法人授信應確實依ESG檢核表辦理評估，另於「法人利率評核表」納入「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及「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之利率加、減碼項目。</p> <p>C.已停止「燃煤發電產業」、「開採煤礦之礦業」之新、增貸，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p> <p>D.法人授信戶尚為「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之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減碳議合。</p> <p>E.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與重劃區開發融資。</p> <p>F.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之影響，本行積極推動綠色產業貸款，以推廣政府綠色產業政策，藉此調整本行授信結構以共同朝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截至114年底，綠色融資業務放款餘額147.03億元，較113年底140.90億元，增加6.13億元。</p> <p>(2)在投資方面：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以第三方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依循證交所訂定之上市櫃評鑑標準揭露之資訊，納入內部「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ESG投資準則，以確保責任投資政策之落實。在投資後管理方面，持續關注被投資標的是否發生重大違反ESG原則之情事，並彙整於年度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中。在碳排放管理層面，採用合作夥伴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之國際標準方法學，針對投資組合中的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公司債及主權債等金融資產進行全面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評估結果將收錄於本行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中。</p> <p>(3)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請參考《推動項目三、(四)1.節水、節電政策》。</p> <p>(4)為降低如原物料成本上漲等財務衝擊，致力落實下列採購策略：</p> <p>A.整合需求量一併採購、改簽訂長期合約或爭取除價格外優惠條件。</p> <p>B.部份採購案，試行以租代購方式。</p> <p>C.避免單一廠商壟斷與獨佔，應培養多方通路詢價，以利永續經營。</p> <p>D.減少印製各項表單，提供電子檔於需要時再印，以節約紙張用量。</p> <p>(四)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成碳中和之目標，本行自112年起開始統計全行碳排放量，並檢視用水、用電執行情形，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廢棄物除委由專業廠商處理，同時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比率。</p> <p>1.節水、節電政策：</p> <p>(1)藉由內部宣導並張貼標語以持續加強同仁省水、省電之環保意識，並定期檢視及公告各單位水、電使用情形，藉以養成同仁自發性節水節電之良好職場習慣。</p> <p>(2)採用雨水回收系統，使水資源發揮再利用效能。</p> <p>(3)採購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及加裝省水裝置。</p> <p>(4)持續汰換老舊設備為節能設備，節約用電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5)總部大樓及分行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6度。</p> <p>(6)調控電梯使用量，離峰時段關閉總部大樓閒置之電梯電源；依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之開關時間。</p> <p>(7)全行事務機升級，採購具多能效模組且省電休眠機種。</p> <p>2.減少廢棄物政策：</p> <p>(1)持續推動系統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及廢棄物產生。</p> <p>(2)建立閒置設備共用平台，提升各單位閒置設備使用效率。</p> <p>(3)研擬推動辦公室文具共用機制，包含原子筆、文件夾或迴紋針等之回收再利用。</p> <p>(4)逐步進行各項會議資料電子化，有效降低每場會議產生之紙張廢棄物。</p> <p>(5)除宣導同仁以環保可重複使用餐具為主，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外，專案採購如股東會紀念品、制服等也均以環保材質為標準。</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b>四、社會議題</b>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禁止雇用年齡未滿16歲之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不當的聘僱歧視，遵循國際標準之勞工聘僱相關法律。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制服、教育訓練、升遷管道、享勞/健/團保、年假、生日禮券、旅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員工消費性貸款、員工房屋貸款、退休金優惠存款專戶、考核獎金、績效獎金、業務獎金、超盈餘獎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參與認股計劃、員工健康檢查...等。 2.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視公司營運狀況、外部市場情況等因素評估辦理員工晉薪事宜。 3.本行女性職員占比逾6成，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女性主管占比逾3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2.於新進人員就任前的訓練課程加入工安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內容。 3.為維護員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情事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本行為第三類事業，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PDCA ( Plan-Do-Check-Act ) 循環式品質管理，持續進行職業危害風險評估與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面性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 4.本行各工作場所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負責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必要之急救等。同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期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人員複訓，以加深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並隨時更新相關知識，以與時俱進、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 5.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或服務滿4年以上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除此，本行設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員工日常工作健康管理相關作業。 6.114年度員工職災件數共0件、人數共0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 7.114年度火災：0件、死傷人數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1.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制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2.定期提供全體同仁當前重要金融議題、熱門事件、具前瞻性發展趨勢等內容之雜誌、電子報，供全體同仁自主學習。 3.針對全體員工、各級主管及新進人員，系統化推動新人培訓班、專業進修及領導力等多元培訓計畫；透過實體授課與員工線上學習系統，平均受訓時數為60.3小時。 4.不定期邀請內/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厚植人員軟/硬實力，提升各項專業職能。 5.透過建教合作、內部培訓進行儲備人才培育計畫。 6.提升同仁各項專業職能，定期提供全行同仁市場訊息、商品知識等電子報，讓同仁自我學習；不定期邀請內/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厚植人員軟實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安全及隱私，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管理要點」，以辦理個人資料之保護。 2.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本行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客訴處理要點」，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等過程皆能考量客戶權益，並規範消費爭議或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時效，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3.依「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及「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等法規，訂定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並不定期進行案例宣導課程，落實服務品質提升，及維護客戶相關權益。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其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無不良紀錄或負面消息皆會列入評估，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具體作為如下： 1.針對駐衛警保全或物管人員等配合廠商不定期要求檢視派駐人員之薪資福利，以督促其重視員工權益。 2.不定期查閱公開資訊，檢視往來廠商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勞資糾紛、職業安全等相關法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3.針對部分業務承攬商進行定期滿意度調查，不適用廠商列入黑名單依規定拒往，以進一步確保選商及嗣後承攬能保持一定品質。 4.以綠色採購為優先，兼顧成本及品質考量，本行除嚴謹遴選供應廠商外，也加強後續執行與商品驗收程序。 5.不定期訪視供應商實際運作情形，針對明顯違反人權或環保意識者進行督促改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 本行114年發布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係參考GRI準則(2021年版)編製，並揭露SASB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金融保險業永續指標。 (二) 前揭報告書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410號為第三方確信簽證；所揭露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000號為第三方確信簽證。 (三) 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尚未辦理永續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詳〈肆、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二)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表二】

議題面向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環境	1. 因應環境議題，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以綠色營運及低碳金融兩大策略，強化各項業務推動發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及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避免因誤觸法令遭受裁罰或發生負面新聞，導致商譽減損之轉型風險。 2. 將 ESG 議題納入案件審核中 ( 如評核項目新增有關公司治理認證、有無重大污染裁罰等 )，並作為利率加減碼依據；另針對高碳排行業訂有授信總餘額比例上限。 3. 將 ESG 影響之參數納入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評估，並透過外部資訊了解投資標的 ESG 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
社會	1. 制定合理薪酬政策並持續優化員工福利、提供勞僱暢通的溝通管道、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以營造多元友善職場。 2.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防詐措施，保障客戶權益與財產安全。 3. 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讓不同背景之客戶均能獲得適合之金融服務。
公司治理	1.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且為健全營運發展，訂有「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各主要執行單位應就每月報表、定期申報資料或聯繫事項進行檢視及瞭解，若有發現重大風險相關訊息，應立即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適當之委員會，即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於每年定期就當年度偵測檢視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及制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氣候風險與偵測經營風險等相關辦法要點，以建置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執行風險鑑別與擬定風險減緩措施。除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定期揭示相關資訊於官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供投資人檢視，並完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相關資訊將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中。 3. 深化責任投資與產品審查，持續優化產品上架審查流程 (KYP)，將 ESG 評分列為關鍵篩選指標。截至 114 年底，本行架上 ESG 相關標的已擴增至 110 檔 ( 含境內外基金 )，並於財富管理專區入口頁面設立「ESG 主題投資專區」。此外，定期舉辦 ESG 理財推廣專案，引導客戶資金投入具備永續競爭力之企業，持續提升客戶 ESG 資產配置占比。

## (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一)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對建立銀行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風險管理部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及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每季陳報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及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以落實監督及管理本行對氣候風險的暴露情形，確保本行措施符合風險胃納。</p> <p>(二) 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視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露狀況，檢視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p>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一)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並建立情境分析模型，在不同氣候情境及時間尺度，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針對氣候風險衝擊量化結果，由業務管理單位擬定相應策略及管理指標與目標，強化組織之氣候韌性，同時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掌握氣候相關機會，更促進社會低碳經濟。</p> <p>(二) 經辨識之轉型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變化(短期)、商譽減損(短期)、技術(中期)、政策與法規(中長期)，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考量市場需求變化或減碳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投資、融資客戶之跌價損失或獲利表現，在投資商品審查流程已納入ESG評分指標或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差異化管理或轉型輔導等。融資部分則停止新承作高碳排之授信戶(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並透過ESG檢核表，加強營業單位盡職調查及對客戶之認識(KYC)，同時亦引導企業重視治理、環境及社會風險，貸放後亦對高碳排產業持續進行追蹤控管，以降低因業務所衍生之氣候風險。</li> <li>2.定期檢視相關法規，並配合調整內部作業規範及因應作為，避免誤觸法令遭受裁罰或發生負面新聞，影響商譽。</li> </ol>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一)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本行財務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包括風險管理成本上升、信用風險增加，以及可能的資產損失。</p> <p>(二)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本行已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暨相關作業指引，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備援機制，降低營運中斷所造成之財務影響。</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建立環境與氣候相關財務損失管理與因應策略，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目標，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的衝擊。</p> <p>(四) 本行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於每年6月底在本行官網公布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含質化及量化資訊)。</p>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一) 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與因應機制，自111年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管理一環，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經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完善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掌握並建立內部風險文化，提升企業韌性。</p> <p>(二)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中已訂定本行每年應定期鑑別、衡量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以及具高度氣候敏感度/融資對象，分析可能對本行產生之潛在衝擊，並檢視現有風險回應機制，研擬短、中、長期之風險管理措施；分析結果及風險管理措施應依內部分層負責陳核；再由風險管理部彙集業務主管單位研擬之風險回應措施，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並依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每年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p>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行係依據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3年版)」，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計算不同壓力情境下因氣候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產生之預期損失。主要財務影響則以各項預期損失占本行淨值及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為衡量指標。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p>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針對本行融資戶之氣候相關轉型計畫與目標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查詢擔保品之災害潛勢分析，視查詢結果納入放款條件考量及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li> <li>(二) 辦理法人授信應確實依ESG檢核表進行評估，另於「法人利率評核表」納入「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及「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之利率加、減碼項目。</li> <li>(三) 已停止「燃煤發電產業」、「開採煤礦之礦業」之新、增貸，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li> <li>(四) 法人授信戶倘為「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之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減碳議合。</li> <li>(五) 訂定本行高碳排產業，並對其設定授信限額比率。</li> <li>(六) 投資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評分指標或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差異化管理或轉型輔導。</li> </ol>

項目	執行情形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自111年起啟動全行老舊燈具汰換為節能平板燈具專案，以內部碳定價模式，於採購決策流程中，採影子價格(Shadow Pricing)並參考主管機關公告之碳費率(每噸300元)，每年減少之碳成本為54,372元。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一) 有關投資活動之氣候相關目標設定，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占比、採用PCAF方法學盤查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短、中、長期目標，未來將定期追蹤氣候風險設定目標之達成情形。</p> <p>(二) 為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達成減碳節能目標，本行目前已設定減碳短、中、長期目標，說明詳參考【附表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三) 自111年起本行即依據「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依114年盤查結果(範疇一、二)，當年度排放量較113年減少3.9%，較基準年(111年)減少9.4%；如加計範疇三，114年整體排放量較113年減少1.3%，較基準年減少5.6%；114年度確信報告詳&lt;附錄二&gt;。</p>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一) 最近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詳【附表三、四】。</p> <p>(二) 本行114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為：範疇一排放638.2670公噸、範疇二排放3,707.2592公噸、範疇三排放966.6291公噸，共計5,312.1553公噸。</p> <p>(三) 本行(含合併報表子公司)114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為：範疇一排放654.1056公噸、範疇二排放3,746.9738公噸、範疇三排放979.9440公噸，共計5,381.0234公噸。經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410號辦理第三方確信，其中範疇一、二合計4,401.0794公噸CO<sub>2</sub>e(占總排放量之81.79%)確信意見為合理確信，範疇三排放979.9440公噸CO<sub>2</sub>e(占總排放量之18.21%)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p> <p>(四) 本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附表五】。</p>

【附表三】最近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盤查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sub>2</sub> e)	114年	113年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38.2670	668.5168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707.2592	3,853.6490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4,345.5262	4,522.1658
	範疇三 (4.1 類)	966.6291	858.9285
	營業收入	5,554,974 仟元	5,258,186 仟元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註) (含範疇一、二，不含範疇三)	0.7823 (公噸 / 每佰萬元)	0.8600 (公噸 / 每佰萬元)
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5.8386	13.3707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9.7146	39.2789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55.5532	52.6496
	範疇三 (4.1 類)	13.3149	10.7281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4,401.0794	4,574.8154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營業收入	5,673,736 仟元	5,383,510 仟元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註) (含範疇一、二，不含範疇三)	0.7757 (公噸 / 每佰萬元)	0.8498 (公噸 / 每佰萬元)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計算公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CO<sub>2</sub>e) ÷ 年度總營收。

#### 【附表四】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114年	113年
確信範圍	總行、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及子公司	總行及國內分行營業據點
確信機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確信準則 3410 號	確信準則 3410 號
確意見	範疇一、二：合理確信 範疇三 (4.1 類)：有限確信	範疇一、二：合理確信 範疇三 (4.1 類)：有限確信

#### 【附表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改善，為求有效善用資源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階段性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每年至少減少 1%，至 114 年減少碳排放 5%~8%，目標 124 年前減降 15%~20%，並致力推行下列節能減碳策略：

##### ●短期

- (1) 建立平台公告各單位閒置設備，推動資源再生再利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目的。
- (2) 落實垃圾分類，每日從各辦公樓層分項收取，送至 B1 集中管理再分類後回收利用。
- (3) 本行持續認養社區公共空間，種樹造林、復育生態池，成為都市之肺，提供社區民眾休憩場所。
- (4) 選擇具環保意識廠商，如回收碳粉匣，取得點數，回饋公益單位。
- (5) 採購節能設備如：陸續汰換全國各區營業單位老舊非節能燈具、採購夜間及假日休眠功能之飲水機。
- (6) 於各樓層電梯口公告宣導，勿重覆叫梯。
- (7) 於各樓層公告宣導，提醒空調冷氣最適溫度及隨手關閉電源標語。
- (8) 續行推廣公文電子化，減少紙張浪費。

##### ●中期

- (1) 採購多功能事務機，減少紙張用量。
- (2) 員工制服採購具環保再生材質之布料。
- (3) 大樓電梯搭乘燈號，更換為樓層顯示燈號，減少電梯空轉電力浪費。
- (4) 逐步汰換汽油公務車，採購電動車。
- (5) 逐步汰換空調冷氣老舊設備。
- (6) 全盤檢討各項事務流程，推動線上訂購，減少申請文件傳遞。
- (7) 推動股東約定股利帳號，股利支票不預先印製，減少紙張用量。

##### ●長期：全面使用節能辦公設備。

##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1.為建立良善、誠信之企業文化，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公告「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並將其納入「員工行為準則」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解僱、移送法辦等，另「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行員獎懲要點」、「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訂定「採購管理辦法」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目前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明定於「行員獎懲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 2.本行於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股東專區、檢舉管道等陳述管道供客戶、股東及一般民眾表達意見。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於全行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中安排永續金融與誠信經營課程暨定期向全行同仁宣導員工行為準則、檢舉制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公告，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總稽核專責受理，及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暨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如檢舉人為本行內部人員，決不因檢舉案件而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於官方網站公告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前揭相關文件亦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

<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內稽內控制度→板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114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14.01.22	第10屆第8次	為新訂「板信商業銀行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26	第10屆第10次	擬規劃將文化分行遷址至「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一段22號(1、2樓)」，並更名為「篤行分行」繼續營業。	
114.03.26	第10屆第10次	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4.03.26	第10屆第10次	為本行總經理離職案。	
114.03.26	第10屆第10次	為本行副總經理暫代總經理案。	
114.04.30	第10屆第11次	新訂「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草案)」，暨廢止「板信商業銀行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與標準」及「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酬金給付準則」。	
114.04.30	第10屆第11次	為本行曾資深副總經理學智真除代理總經理職務案。	
114.05.28	第10屆第12次	為本行總經理薪酬核敘案。	
114.06.25	第10屆第13次	擬改派本行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新人選。	
114.06.25	第10屆第13次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管理執行，擬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07.30	第10屆第14次	擬訂以本(114)年11月3日(一)為田尾分行開業日期。	
114.07.30	第10屆第14次	為本行總稽核屆齡退休延任案。	
114.09.24	第10屆第16次	擬規劃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售或簡易合併方式結束經營，並以出售方式為優先採行方案，如未能順利售出，則依簡易合併方式進行。	
114.10.13	第10屆第1次臨時	檢呈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售或簡易合併方式結束經營乙案之「結束經營評估計畫」、「員工安置計畫」及「意向書(出售方式適用)」。	
114.10.29	第10屆第17次	為本行103年上線之「新徵授信系統」使用已逾10年，目前面臨系統軟體版本老舊及應用系統維護不易之困境，擬重行建置本行徵授信系統，俾能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114.10.29	第10屆第17次	本行文化分行遷址至暨更名為「篤行分行」，因故恐無法於原核定期限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擬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延長開業期限一年(至116.04.17)。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114年度	1,430	3,546	4,97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稅務簽證查核 2.資本適足率複核 3.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4.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5.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查核 6.盈餘轉增資案件複核 7.資本額增資查核 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9.溫室氣體報告確信
	尹元聖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一)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15.02.28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80,068	-	-	-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謝娟娟	-	-	-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612,873	-	-	-
董事	邱顯忠	100,431	-	-	-
董事	林同仁	664,303	-	-	-
董事	朱耀智	320,972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4,896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炳華	30,691	-	-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1,170,847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簡林龍	-	-	-	-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10,349,072)	(1,000,000)	-	4,000,000

基準日：115.02.28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2,363,846	6,000,000	-	2,500,000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19,132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邱月霜	669,657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劉炳輝	2,818,606	5,170,000	-	3,0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17,329,080	6,613,000	-	10,7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11,353,267	17,667,000	2,745,549	9,1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5,464,813	3,240,000	-	6,06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16,914,444)	(18,500,000)	-	4,0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35,094,639	22,800,000	-	1,5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興輝國際(股)公司	5,285,052	34,140,000	-	5,75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秀蘭	2,271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順杞	25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秀霞	4,348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思慧	36,216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朝軒	25,113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朝棟	17,976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廖克煌	991	-	-	-

基準日：115.02.28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曾學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9,278	-	-	-
總稽核	黃新茂	(182,833)	-	-	-
副總經理	黃家泰	-	-	-	-
副總經理	范鳳麟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朱永裕	-	-	-	-
經理	吳淑鈺	1,016	-	-	-
經理	溫宜芳	737	-	-	-
協理	陳蒼蓉	1,093	-	-	-
經理	莊世琪	-	-	-	-
協理	葉正隆	1,527	-	-	-
經理	高茂森	12,038	-	-	-
經理	劉宗欣	-	-	-	-
經理	蔡安然	-	-	-	-
協理	潘俊男	681	-	-	-
經理	李朝雷	480	-	-	-
經理	陳映仔	1,516	-	-	-
經理	陳淑惠	1,761	-	-	-
經理	何美齡	3,911	-	-	-
經理	陳瑤勳	-	-	-	-
經理	黃瓊琦	4,491	-	-	-
經理	朱孝宗	-	-	-	-
協理	簡素青	3,301	-	-	-
經理	歐陽玉筠	724	-	-	-
經理	林宜靜	-	-	-	-
經理	王雅慧	384	-	-	-
經理	李俊吉	506	-	-	-
經理	鄭芳莉	2,323	-	-	-
經理	陳錦麟	-	-	-	-
經理	曹秉宏	4,864	-	-	-

基準日：115.02.28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張錦源	5,185	-	-	-
經理	林超群	4,406	-	-	-
經理	莊吉慶	951	-	-	-
經理	林珮沅	601	-	-	-
經理	余奕鵬	3,217	-	-	-
經理	蕭榮典	2,376	-	-	-
經理	陳文貴	146	-	-	-
經理	何岳晉	1,712	-	32,408	-
經理	李俊秀	1,128	-	-	-
經理	林怡君	117	-	-	-
協理	游育滋	2,074	-	-	-
經理	簡君芳	1,797	-	-	-
經理	許智傑	434	-	-	-
經理	陳建滄	439	-	-	-
協理	施明興	4,164	-	-	-
經理	陳瑞典	6,237	-	-	-
協理	錢明朝	5,980	-	-	-
經理	張忠輝	651	-	-	-
經理	李睿靖	217	-	-	-
經理	范綱原	231	-	-	-
經理	李祝慧	3,303	-	-	-
協理	謝英安	2,362	-	-	-
經理	張恒裕	1,541	-	-	-
經理	鍾維新	152	-	-	-
經理	許杏柏	293	-	-	-
協理	魏樹泉	10,900	-	-	-
經理	陳達煌	3,697	-	-	-
經理	黃芳明	4,670	-	-	-
經理	黃柏誠	2,814	-	-	-
經理	莊賢亞	181	-	-	-

基準日：115.02.28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陳盈齊	446	-	-	-
經理	陳素貞	3,334	-	-	-
經理	鄧逸欽	148	-	-	-
經理	孟雲梅	2,420	-	-	-
經理	韓兆明	1,047	-	-	-
經理	廖俊威	3,274	-	-	-
經理	劉惠美	9,053	-	-	-
經理	蔡靜萍	2,284	-	-	-
經理	楊正帆	-	-	-	-
經理	洪嘉謙	-	-	-	-
經理	陳致印	454	-	-	-
經理	林明宏	792	-	-	-
經理	蔡明洲	1,893	-	-	-
經理	黃名玄	2,157	-	-	-
經理	陳建宇	-	-	-	-
經理	張東仁	599	-	-	-
經理	陳俊宏	981	-	-	-
經理	施富遠	3,050	-	-	-
經理	李俊賢	-	-	-	-
經理	黃怡華	158	-	-	-
經理	吳金珠	2,236	-	-	-
經理	蔡宗哲	1,100	-	-	-
經理	蔡達輝	2,554	-	-	-
經理	江宏章	1,176	-	-	-
經理	王鏡舜	2,638	-	-	-
經理	蘇建泰	2,627	-	-	-
經理	王美皓	1,692	-	-	-
經理	賴祿珊	-	-	-	-
經理	陳志德	257	-	-	-
經理	林正章	-	-	-	-

## (二)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 1.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 2.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 (三)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第(一)項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 1.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 2.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14.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222,755,750	11.48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44,575,382	2.30	53,150,863	2.74	-	-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興輝國際(股)公司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213,823,283	11.02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89,276,942	9.75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興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99,660,998	5.14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44,575,382	2.30	53,150,863	2.74	-	-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輝建設(股)公司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88,158,825	4.54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206,562	0.01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炳輝	53,150,863	2.74	44,575,382	2.30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配偶為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廖美雲	配偶
廖美雲	44,575,382	2.30	53,150,863	2.74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劉炳輝	配偶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穎偉	21,219,160 808,211	1.09 0.04	- -	- -	- -	- -	- -	- -
方嘉男	19,245,549	0.99	-	-	-	-	-	-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9,131,790 44,575,382	0.99 2.30	- 53,150,863	- 2.74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興輝國際(股)公司	

註：「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14.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940,328,378股為基準。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12.31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財金資訊(股)公司	8,729,045	1.17	-	-	8,729,045	1.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839,550	0.08	-	-	839,55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9,685,000	100.00	-	-	59,685,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4,539,380	100.00	-	-	44,539,380	100.00

註：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	(註 1)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盈餘轉增資 / 現金增資	(註 2)	無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變更核定資本總額	(註 3)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現金增資	(註 4)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現金增資	(註 5)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特別股股款收回	(註 5)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現金增資	(註 6)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盈餘轉增資	(註 7)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現金增資	(註 8)	無
10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盈餘轉增資	(註 9)	無
106.08	10	1,800,000	18,000,000	1,276,584	12,765,848	盈餘轉增資	(註 10)	無
106.11	10	1,800,000	18,000,000	1,356,584	13,565,848	現金增資	(註 11)	無
107.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75,577	13,755,770	盈餘轉增資	(註 12)	無
107.12	10	1,800,000	18,000,000	1,420,577	14,205,770	現金增資	(註 13)	無
108.09	10	1,800,000	18,000,000	1,444,654	14,446,542	盈餘轉增資	(註 14)	無
109.08	10	1,800,000	18,000,000	1,508,682	15,086,826	盈餘轉增資	(註 15)	無
110.10	10	1,800,000	18,000,000	1,581,155	15,811,552	盈餘轉增資	(註 16)	無
111.08	10	1,800,000	18,000,000	1,663,918	16,639,181	盈餘轉增資	(註 17)	無
112.08	10	1,800,000	18,000,000	1,720,442	17,204,421	盈餘轉增資	(註 18)	無
113.09	10	2,500,000	25,000,000	1,837,432	18,374,321	盈餘轉增資	(註 19)	無
114.09	10	2,500,000	25,000,000	1,940,328	19,403,283	盈餘轉增資	(註 20)	無

-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 註2：94.06.20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6.24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06.24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9.10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 註3：95.06.2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95.09.01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18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 註4：95.12.28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03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11.14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 註5：100.06.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5.04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06.23到期以100.06.16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 註6：103.05.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4.1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 註7：104.08.28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353,85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8.05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772號函核准。
- 註8：104.12.10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0.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950號函核准。
- 註9：105.06.23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億元；105.10.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415,19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3申報生效。
- 註10：106.08.0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38,89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0申報生效。
- 註11：106.11.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9.1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8號函核准。
- 註12：107.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89,92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8.20申報生效。
- 註13：107.12.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0.11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195號函核准。
- 註14：108.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240,77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8.21申報生效。
- 註15：109.08.1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640,28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8.04申報生效。
- 註16：110.10.25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724,72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0.15申報生效。
- 註17：111.08.19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827,628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08申報生效。
- 註18：112.08.04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565,23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7.25申報生效。
- 註19：113.09.09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16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03申報生效。
- 註20：114.09.01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028,96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08.25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40,328,378	559,671,622	2,500,000,000	95.11.14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琪投資(股)公司		222,755,750	11.48
富景投資(股)公司		213,823,283	11.02
百圓投資(股)公司		189,276,942	9.75
興輝國際(股)公司		99,660,998	5.14
景慶投資(股)公司		88,158,825	4.54
劉炳輝		53,150,863	2.74
廖美雲		44,575,382	2.30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21,219,160	1.09
方嘉男		19,245,549	0.99
三輝建設(股)公司		19,131,790	0.99

註1：係列明股權比率達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

註2：「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14.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940,328,378股為基準。

註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2.執行狀況

本行114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1,532,859仟元及現金股利38,807仟元。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行未公告114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2%為員工酬勞。
- (2)董事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3)監察人酬勞：本行自104.07.15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依章程之成數估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次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35,711仟元及董事酬勞17,856仟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4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113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38,960仟元及董事酬勞19,480仟元，嗣後因中正大樓售後租回租期延長，調整減少已認列出售利益，爰經114.04.30董事會決議，更正後員工酬勞38,957仟元及董事酬勞19,478仟元，該等金額與113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減少3仟元及2仟元認列為114年損益。

###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4.12.31

發行次序	第15次	第16次
期別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5.08.31	105.09.30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16億元	4.10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2.16億元	4.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12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1.81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4.88	4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4.10.30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19次	第20次
期別	106年第3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4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4.28	106.07.21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0億元	1.33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50億元	1.3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0.21	51.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2次	第23次
期別	108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4.02金管銀合字第10802046230號函	109.10.19金管銀合字第1090227025號函
發行日期	108.06.26	110.06.28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6.6億元	10億元
利率	固定：2.25%	固定：1.5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5.06.26	7年期 到期日：117.06.28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60億元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42.06億元	150.8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4.04億元	176.35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5.25	28.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7.10.29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09.10.12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4次	第25次
期別	110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10.19金管銀合字第1090227025號函	112.10.18金管銀合字第1120230423號函
發行日期	110.09.29	112.12.25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億元	8.8億元
利率	固定：1.50%	固定：2.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7.09.29	7年期 到期日：119.12.25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億元	8.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0.87億元	166.3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6.35億元	193.15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3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33.86	35.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9.10.12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12.10.19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參本年報〈參、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二)執行情形

本行114年度無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還本金額。截至基準日114.12.31發行餘額為新臺幣54.49億元，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 一、業務內容

## (一)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 1. 存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增加穩定存款與提升服務功能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存款業務方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並進行存款結構調整，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另致力優(簡)化作業程序，期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提升核心存款暨強化存款結構。

為提供更完善之數位金融服務，本行持續優化虛擬通路，豐富數位金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融入客戶行動生活；另近年陸續增設與調整實體通路，期透過虛實整合平衡發展之角度，提升本行客戶服務之廣度；截至114年底，存款總餘額為304,100,114仟元，與113年底餘額數304,222,728仟元相較，減少122,614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減少11,585,539仟元、成長率-8.80%、占總存款餘額39.47%；定期性存款增加7,442,581仟元、成長率4.39%，占總存款餘額58.21%；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增加4,020,344仟元、成長率133.11%、占總存款餘額2.32%。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4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120,039,728	39.47	131,625,267	43.27	(11,585,539)	(8.80)
支票存款	2,184,330	0.72	1,933,083	0.64	251,246	13.00
活期存款	56,269,551	18.50	63,594,192	20.90	(7,324,641)	(11.52)
活期儲蓄存款	61,585,848	20.25	66,097,992	21.73	(4,512,144)	(6.83)
定期性存款	177,019,798	58.21	169,577,218	55.74	7,442,581	4.39
定期存款	75,807,374	24.93	73,013,163	24.00	2,794,211	3.83
可轉讓定存單	45,200	0.01	116,300	0.04	(71,100)	(61.13)
定期儲蓄存款	101,167,225	33.27	96,447,755	31.70	4,719,470	4.89
存本取息存款	81,051,412	26.65	77,283,849	25.40	3,767,562	4.87
整存整付存款	20,041,803	6.59	19,085,635	6.27	956,168	5.01
零存整付存款	74,011	0.02	78,271	0.03	(4,260)	(5.44)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7,040,588	2.32	3,020,244	0.99	4,020,344	133.11
存款總餘額	304,100,114	100.00	304,222,728	100.00	(122,614)	(0.04)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

## 2. 授信業務

## (1)臺幣放款業務

個金方面，受新青安政策影響，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逼近歷史高點，引發中央銀行第七波信用管制，併要求金融機構自我管控貸款總額，致他行房貸業務暫緩收件或調高利率時有所聞。而本行續以中長期房貸及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並重為方針，伺機吸收高利率房貸案件，提高個金商品利差，維持穩定獲利。除此之外，整合行銷亦為重點策略，由放款帶動存款、理財、外匯等業務併同成長，達成提升全行收益之綜效。

法金部分，除持續擴展太陽能電廠融資業務外，承接已商轉風電貸款業務，以體現對ESG永續議題與綠色金融之支持。再者，透過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

之授信業務，降低資本耗用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不動產授信業務為本行核心業務，以案件品質好、開發期短及獲利性高等條件為承作原則，擇優挑選地點佳、成熟度高之案件承作，以適度掌握授信風險及報酬之平衡。截至114年底，臺幣放款總餘額為214,080,830仟元，較113年底199,068,913仟元，增加15,011,917仟元，成長率7.54%。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4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15,921	0.01	16,198	0.01	(277)	(1.71)
短期放款	14,034,195	6.56	10,613,210	5.33	3,420,985	32.23
短期擔保放款	34,095,958	15.93	34,216,159	17.19	(120,200)	(0.35)
中期放款	31,291,018	14.61	27,141,161	13.63	4,149,857	15.29
中期擔保放款	92,756,939	43.33	82,908,052	41.65	9,848,888	11.88
長期放款	4,353,451	2.03	3,682,540	1.85	670,911	18.22
長期擔保放款	37,533,347	17.53	40,491,594	20.34	(2,958,247)	(7.31)
臺幣放款總餘額	214,080,830	100.00	199,068,913	100.00	15,011,917	7.54

## (2)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14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干擾，而以美國為首之先進國家引領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動本國半導體產業投資並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提升臺灣11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8.68%；美國聯準會(Fed)已進入降息循環，惟降息幅度仍具不確定性，故本行以增加承作國際聯貸案件因應，114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676,142仟美元，較113年底563,407仟美元，增加112,735仟美元，增加20%。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4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	-	64	0.01	(64)	(100.00)
短期放款	87,253	12.90	97,774	17.35	(10,521)	(10.76)
短期擔保放款	7,043	1.04	13,786	2.45	(6,743)	(48.91)
中期放款	540,292	79.91	412,132	73.15	128,160	31.10
中期擔保放款	28,437	4.21	29,622	5.26	(1,185)	(4.00)
長期放款	4,806	0.71	5,200	0.92	(394)	(7.58)
長期擔保放款	8,311	1.23	4,827	0.86	3,484	72.17
外幣放款總餘額	676,142	100.00	563,407	100.00	112,735	20.01

###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14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共計約625,135千元，投資部分受國際政經局勢變動及市場高檔震盪影響，引發客戶獲利了結與高檔避險情緒，策略轉向定期定額以分散風險，投資收入較前期減少約13%；保險部分則因應客戶對資產保全及鎖利之強勁需求，以分紅保單及美元利變型商品為主力推廣商品，提供客戶穩健增值及資產傳承選擇，保險收入較前期增加約32%，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6.31億元，較113年增加9%。

114年度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中，保險類商品收入為375,431千元，比重占整體財管收入躍升逾5成以上，顯示客戶在波動市場下對「資產保全」的剛性需求。投資部分收入為255,764千元，雖單筆申購動能受市場投機氣氛影響而趨緩，惟本行堅持穩健原則，不追逐高風險資產，轉而推動定期定額業務，帶動定期定額扣款金額成長約10%，以客戶資產保全為優先；保險部分，受惠於降息預期心理，客戶傾向鎖定高利率美元保單，加上分紅保單具備「分享紅利、穩健抗跌」特性，協助高資產客戶資產配置及傳承需求。

本行將持續深化「穩健傳承」之核心價值，針對高資產客戶面臨的稅務與傳承議題，提供客製化諮詢服務。未來將強化「雙軌並進」策略：一方面透過分紅與利變保單鞏固核心資產；另一方面藉由定期定額及優質基金佈局，協助客戶在市場回穩時掌握增值契機。同時持續舉辦稅務講座與家族傳承研討會，並結合數位理財工具優化客戶體驗，以專業顧問角色深化客戶信任，提升資產管理規模(AUM)與黏著度。

114年底信託資產整體規模65,493,561千元，較113年底減少9,279,196千元，減少12.4%。其中，114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28,991,188千元，占信託業務44.27%；114年底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23,242,372千元，占信託業務35.49%；114年底其他信託資產規模13,260,001千元，占信託業務20.24%。

另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114年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手續費收入為87,299千元，較113年度減少20.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55,764	35.60	292,710	42.58	(36,946)	(12.62)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62,084	8.64	75,796	11.03	(13,712)	(18.09)
其他信託	25,215	3.51	33,755	4.91	(8,540)	(25.30)
手續費收入小計	343,063	47.75	402,261	58.51	(59,198)	(14.72)
保險	375,431	52.25	285,229	41.49	90,202	31.62
手續費收入合計	718,494	100.00	687,490	100.00	31,004	4.51

###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14年度與有意願且有還款計劃或已自行出售擔保品之借保人協商，並積極處分拍賣擔保品，共清理逾期放款892佰萬元，另參考同業作法、聯貸案控制權在主辦行且處理時間較長、無擔保案件等原因共轉銷呆帳687佰萬元，截至114年底逾期放款587,029千元，逾放比率0.25%。

### 5. 外匯業務

114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9,266,536仟美元，較113年9,274,125仟美元減少7,588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1,107,705仟美元，較113年1,221,016仟美元減少113,311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676,142仟美元，較113年563,407仟美元增加112,735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4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808,380	8.72	1,068,599	11.52	(260,220)	(24.35)
出口業務	48,670	0.53	142,499	1.54	(93,829)	(65.85)
匯出匯款業務	4,345,003	46.89	3,875,877	41.79	469,126	12.10
匯入匯款業務	4,064,483	43.86	4,187,150	45.15	(122,666)	(2.93)
外匯業務合計	9,266,536	100.00	9,274,125	100.00	(7,588)	(0.08)
外幣存款餘額	1,107,705	-	1,221,016	-	(113,311)	(9.28)
外幣放款餘額	676,142	-	563,407	-	112,735	20.01

#### 6.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352,825,318	100.00	345,762,280	100.00
貼現及放款	232,941,372	66.02	215,130,122	62.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42,763	4.75	16,741,556	4.84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78,944,419	22.37	87,229,357	25.23
其他	24,196,764	6.86	26,661,245	7.71
負債總額	328,157,330	93.01	323,074,154	93.44
存款及匯款	297,000,172	84.18	301,183,880	87.11
央行及同業存款	13,559,723	3.84	3,675,864	1.06
應付金融債券	5,449,000	1.54	5,449,000	1.58
其他	12,148,435	3.44	12,765,410	3.69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 7. 各項業務收益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4,049,679	71.38	3,784,329	70.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24,057	28.62	1,599,181	29.71
手續費淨收益	1,300,392	22.92	1,244,660	2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3,716	2.36	63,862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9,493	0.70	61,268	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利益	877	0.02	-	-
兌換利益	(30,221)	(0.53)	128,645	2.39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	(0.00)	1,513	0.0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79,816	3.17	99,233	1.84
淨收益合計	5,673,736	100.00	5,383,510	100.00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 (二)本(115)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周邊客戶，以增加核心存款及存款穩定性。
- (2)加強授信、財管及信託業務與本行存款連結，透過異業配合，強化整合行銷綜效，開發新客源往來，增加活期性存款並深化舊戶關係。
- (3)適時推出新存款專案及產品，並優化及推廣利基產品，持續調整存款及客層結構。
- (4)開發多元化代收業務、提升付款便利服務，增加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5)強化服務及系統功能、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梳理存匯作業流程、優(簡)化行政程序暨強化人員專業素養與推廣能力，提升服務滿意度與客戶黏著度。
- (6)強調區域經營特色，運用複合行銷整合業務經營，提升營業單位通路功能及營運效能。

### 2. 授信業務

- (1)配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自主管理政策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適度減降建築貸款，將資產配置於收益性佳之其他授信，以達成利用有限資源，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2)發揮地方金融優勢、提供完善放款服務，深耕經營分行周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經由增進客戶往來關係，帶動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4)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產品、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5)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並建立陪訪機制，陪同業務單位至客戶端洽談，協助授信風險辨識，建議分行應強化業務推展之方向。
- (6)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7)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落實客戶KYC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8)運用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9)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 (10)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11)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本行授信政策及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 (12)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持續擴大綠色融資占比。
- (13)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針對原住民族提供「新北原民貸」社會責任服務專案，提供營運周轉、升級轉型與創業資金，實踐永續發展價值。

###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精準對接市場趨勢，建構韌性產品戰略。
  - 動態資產配置：針對國際政經局勢變動，採取「核心(防禦)與衛星(成長)」雙軌策略，深化產品線擴增重新上架具下檔保護機制的結構型商品及高評級海外債券，並搭配分紅保單鞏固客戶核心資產。
  - 深化投後管理機制：強化並落實投資庫存監控，針對企業重訊、信評變動出具內部報告，並提供資產調整及配置建議，厚實前線金融市場敏感度，協助客戶規避市場波動風險，落實盡職治理。
  - 主題式投資佈局：緊隨國際市場脈動(如AI科技、降息循環、ESG等)，每季擬定投資主軸，並結合「專案式」行銷策略，引導分行通路推廣符合趨勢之「精選標的」，避免銷售分散，提升行銷動能。
  - 全開放式商品平台優化：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基金、海外債、保險及結構型商品，確保產品線完整度，滿足不同客群之資產配置需求。

(2)深耕高資產客群，打造家族傳承生態圈。

■家族辦公室思維服務：從個人理財升級為「家族資產管理」，整合信託、稅務諮詢與保險規劃，提供跨代資產傳承及預留稅源之全方位解決方案，提升高資產客戶黏著度。

■分群經營精緻化：分析既有客群屬性與交易習慣，針對「退休族」提供安養信託與現金流規劃；針對「青壯族」強化定期定額與資產累積方案。

■尊榮體驗再升級：舉辦稅務講座及貴賓專屬體驗活動(如節慶手作體驗或高資產客戶酬賓活動等)，結合生日禮遇與會員權益，創造超越金融服務的情感連結。

(3)跨部門協作綜效，擴大獲客廣度與深度。

■全行協銷生態系：強化企金、房貸與存匯部門之轉介機制，從企業主延伸至其家族成員及企業員工薪轉戶，挖掘潛在財管需求。

■MGM模式：優化既有客戶推薦機制，針對推薦成功之高資產新戶提供具誘因之專屬回饋，並結合數位行銷活動，降低獲客成本。

■鎖定二代潛力客群：二代客群接觸模式，由單向行銷轉為「互動式經營」，鼓勵客戶二代共同參與傳承座談或品味生活體驗活動，建立銀行與二代客戶間的「軟性連結」，提早佈局世代資產移轉商機。

(4)轉型顧問式銷售，打造菁英理財團隊。

■顧問諮詢能力轉型：教育訓練重心由「商品銷售」轉向「資產配置諮詢」，強化理專對於總體經濟、稅務法規及風險管理的綜合解讀能力。

■多元職能發展：鼓勵內部優秀同仁轉任儲備理專，擴大理財團隊編制。

■專業證照含金量提升：持續獎勵同仁取得CFP®/AFP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高階證照，並建立內部「專家導師制」，由資深優秀理專傳承實戰經驗。

(5)虛實整合，積極數位升級，達成全商品服務里程碑。

■行動銀行全商品到位：新增「行動銀行海外債券交易」及「帳務查詢」功能，補足現行數位通路缺口。此功能上線後，本行行動理財將正式涵蓋基金、海外股票、ETF及海外債券等四大核心商品。

(6)優化作業流程，提升臨櫃服務效率。

■導入臨櫃下單表單套印功能：規劃於臨櫃交易系統導入「海外債表單套印」機制，理專或櫃員於系統輸入交易資訊後，即可直接列印已填妥之交易表單供客戶簽名。此舉將大幅簡化客戶書寫時間，降低人工填寫錯誤率，提升臨櫃服務效率。

■優化數位下單體驗：持續優化使用者介面，降低客戶交易門檻，提升數位通路使用率與好感度。

(7)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杜絕理專舞弊風險。

■增加異常報表產出頻率：將過往定期(如季報)產出之異常檢核報表，調整為高頻次(如月報)產出。透過縮短檢核週期，確保能即時監控高風險交易態樣，降低風險事件的反應時間差。

(8)114年不動產市場因央行持續信用管制限制資金，銀行放款水位緊縮，建商也因市場前景不明放慢開發腳步，加上高房價造成市場觀望，致不動產信託業務出現衰退。

(9)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之政策方向，於風險與收益兼顧之原則下，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

(10)提供完善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之要求，以強化買方(即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11)積極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增加本行信託收益。

(12)結合其他金融同業(如信合社、農漁會)、資產管理公司、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13)因應高齡社會之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廣安養信託及辦理安養信託講座，透過預收款項或各項保險給付，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醫療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另可異業結盟結合上下游照護資源，以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

(14)解決信託業務推動時後續所衍生之問題，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信託業務作業不足之部分，並制訂、更新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1)藉由營業單位績效考核針對新增預警案件進行加重提存，讓營業單位落實貸後覆審機制與掌握預警案件催理黃金期，積極防止不良案件產生及加速債權收回。
- (2)加速逾放催理業務，透過債權債務協商、自行出售擔保品及透過法催程序拍賣抵押物、信保理賠收回債權，以協助債務人處理債務及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 (3)定期檢視呆帳債權憑證時效，經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時，立即執行訴追確保債權。
- (4)藉由法催實務案例研討與加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員工催理專業知能。
- (5)因應外部法規修訂，適時修正催收規範，併同檢視現行內部實務作業運作，適時作因地制宜調整。

#### 5. 外匯業務

- (1)本行共68家分行，全數為外匯指定分行，將持續加強外匯業務服務，爭取客戶認同感，增加客戶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拓展本行業務。
- (2)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推展貿易融資相關業務，注意交易之真實性，增加上、下游供應鏈融資，取得金流並防止詐騙發生。
- (3)承作具國際信評或產業地位者之國際聯貸案件，提高聯貸手續費率，增加放款收益。
- (4)調整外匯存款結構，擴大核心存款基盤，降低營運資金成本並兼顧流動性。
- (5)優化外匯業務之電子銀行交易功能，提供便捷及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往來之便利性，落實ESG永續發展。
- (6)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加強外匯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分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114年全球經濟成長仍維持韌性，惟川普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議題較多，預期股市將震盪劇烈，故將慎選話題性高且有實際成長績效之產業個股進行波段操作。
- (2)提高整體部位的收益率，增加穩定獲利來源，提升經常性收益。
- (3)控制停損及暴險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 (4)推動期貨商品交易業務，增進多元操作及獲利機會。

#### 7. 數位金融業務

- (1)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使用者體驗為中心，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並持續追蹤客戶行為變化與市場趨勢，以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2)持續優化多元數位平台，不斷改善業務流程，強化品牌競爭力與通路價值，以迎合客戶在各階段的金融需求。
- (3)積極整合智能技術與數據分析，以制定更精準的策略規劃，確保本行高效營運和持續增長。
- (4)聚焦社群媒體經營和制訂數位行銷策略，推動數金吉祥物品牌，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吸引目標客戶並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曝光度。

#### 8. 資訊業務

- (1)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適時汰換硬體設備，運用虛擬化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通訊環境安全級數。
-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之資訊服務。
- (5)依循資訊安全發展藍圖，強化各項資安設施，提升人員資安素養，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打造值得信賴之金融資訊環境。

### (三)市場分析

####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為響應政府普惠金融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政策，近年本行陸續於高雄市燕巢區、苗栗縣銅鑼鄉、臺中市石岡區及彰化縣田尾鄉等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增設據點，截至114年底，在全國22個縣市中，本行於11個縣市設立68家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共有48家分行，占總家數71%，其次為高雄市6家、桃園市4家、臺中市3家及臺南市2家，餘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彰化縣及宜蘭縣各1家。鑑於行動通訊及數位化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將持續強化及提升系統功能，並精進金融友善及數位服務，以滿足民眾各項金融需求。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14年全球經濟成長保持韌性，主要受到通膨趨緩、缺工緩解和人工智慧相關需求強勁影響，惟地緣政治風險如俄烏戰爭、中東局勢和川普關稅政策等因素持續衝擊市場信心，預期主要國家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並提出財政刺激方案，以維持經濟成長及民間消費力道；主計處預測臺灣經濟成長率114年和115年分別為8.68%和7.71%，主計處指出，受惠於AI需求上升，帶動臺灣出口大幅成長，亦使114年經濟成長亮眼，115年雖仍面對關稅等不確定因素，但預期AI需求依舊強勁，暢旺的出口仍將帶動全年經濟穩健成長。股市部份，預期AI話題仍將帶動相關產業獲利成長，並帶動臺股指數上漲，然產業復甦不平均，非AI產業仍相當疲弱，且股市位階及本益比已高，資金輪動風險高，恐造成股價大幅波動。匯市部分，美國總經表現穩健，為美元帶來支撐力道，惟川普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事件牽動市場風險情緒，預期匯市將有較劇烈震盪。債市部分，美國經濟成長仍保有韌性，通膨溫和降溫，雖就業有放緩跡象，但造成經濟明顯衰退，Fed保持降息循環趨勢不變，惟川普關稅政策使通膨增加不確定性，且其針對Fed成員的干預及訴訟亦引起市場對Fed獨立性的擔憂，故預期美債殖利率仍將維持偏高震盪。

(2)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帶動財富管理業務從單一銷售轉向全方位資產管理，並隨法規鬆綁及家族辦公室門檻降低，市場對於跨境稅務、傳承與多元替代資產之需求持續升溫。

(3)投資人理財習慣加速轉向高度數位化，市場由過往以線下諮詢為主的服務模式，逐步發展為以數位工具進行自主控管與即時決策。新世代客群對透明化、行動化理財體驗的需求提升，帶動機器人理財及目標導向自動化資產配置；同時，人工智慧技術日趨成熟，使AI輔助工具，進一步升級為投資決策支援引擎，結合大數據分析與客戶輪廓建構，在符合法規與風險控管前提下，推動財富管理服務朝向規模化個人化與高效率發展。

(4)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產品同質性高，業務競爭激烈，本行將持續透過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並落實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精神，創造服務價值，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加速重建等重大政策，將有效提升放款動能。
-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更優惠方案貸得資金，並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商機。
- 深耕中小企業多年，放款規模逐年合宜穩定成長，營造市場定位價值。
- AI帶動實體經濟動能：根據主計總處預測，115年經濟成長率達7.71%，受惠於全球AI高效能運算及終端應用需求強勁，有助於帶動相關產業鏈之企業獲利與民間投資，為本行企金放款與財管業務整合行銷提供穩健的基本面支撐。

- 數位全商品服務到位：隨著行動銀行「海外債券交易」功能上線，本行數位通路已補足最後一塊拼圖，達成涵蓋基金、海外股票、ETF及債券之「信託投資全商品線上服務」，能滿足即時交易需求，提升數位獲客競爭力。
- 防禦型策略奏效建立信任：歷經114年市場震盪，本行協助客戶透過保險與多元收益型商品資產配置，與客戶建立深厚的「信任資產」。在市場波動常態化的環境下，此種穩健形象將是爭取保守型高資產客戶的最大利基。
- 實體通路在地深耕：本行在地經營超過一甲子，分行據點深入社區。在純網銀缺乏實體溫度的劣勢下，本行結合「數位便利」與「實體諮詢」的虛實整合模式，更能滿足高齡長者及家族傳承客戶對「人」的依賴與信任。
- 金融科技加速發展，在金融理財、客戶關係管理、信用評等、跨境支付、洗錢防制、網路風險監控、法遵科技(RegTech)與監理科技(SupTech)等金融領域之應用逐漸盛行。Bank 4.0更開啟了全新之世界，人工智慧(AI)、語音識別設備、穿戴智能設備、5G通信、區塊鏈等新型科技發展與應用，將讓銀行業務之渠道延伸，顧客在使用金融服務中之摩擦和不順暢將被化於無痕，不再有時間及地域限制。
- 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與客戶關係度佳。

### (2)不利因素

-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且同質性高，市場競爭仍見激烈，受長期低利差環境影響，經營管理更需謹慎為宜。
- 既有客群高齡化、品牌知名度不足，新客戶開發難度較高。
- 中央銀行政策仍維持緊縮，房市管控政策尚未鬆綁，預期房市部分地區將成長趨緩。
- 國際貿易壁壘與地緣風險：美國政府落實關稅政策，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成本上升及貿易碎片化，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增加投資操作難度及客戶觀望心態。
- 監理成本與內控壓力：主管機關對於防制洗錢、理專十誠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監理力道持續增強。為杜絕舞弊，銀行需投入大量資源升級資安系統、增加異常報表產出頻率及強化人員查核，推升營運與法令遵循成本。
- 不動產授信動能受限：中央銀行持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並嚴格控管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對於傳統房貸、土建融業務之成長空間形成壓抑，降低整合行銷商機。
- 人才與客群雙重老化：既有核心高資產客群逐漸高齡化，資產移轉風險增加；同時金融業面臨少子化與跨業搶才挑戰，具備高階證照(CFP®/AFP)及數位能力之專業理專招募不易，人才斷層風險浮現。

### (3)因應對策

- 優化及推廣目標產品，深耕並延伸客戶關係，以拓展新客源，增加核心存款基盤。
- 持續提升系統功能及優(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掌握經濟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進行資產結構配置，減降建築貸款，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之一般法金授信，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透過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並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聚焦主題式投資與庫存管理：對應市場波動，財管業務採取「精兵策略」，依據總經趨勢(如AI應用、降息循環)擬定主題式精選標的，引導資金聚焦。同時強化投後管理機制，針對企業重訊、信評變動標的即時出具分析報告，厚實前線對金融市場敏感度，協助客戶進行動態資產再平衡，降低投資風險。
- 強化內控防弊，落實誠信文化：建立高頻次(如每日/週)之異常交易檢核機制，運用管理性報表提早偵測理專與客戶間之異常往來。透過嚴格的內控防線，展現本行對「客戶資產安全」的承諾，將合規轉化為品牌信賴度。

- 深耕家族傳承，經營二代客群：調整高資產客群經營模式，從單一代服務延伸至「家族傳承」。舉辦理財實務營隊或跨世代資產座談，建立與二代客戶的軟性連結，並整合信託、稅務與保險規劃，提早佈局世代資產移轉商機，鞏固AUM(資產管理規模)。
- 優化數位體驗：於行動銀行新增海外債券損益查詢/歷史交易查詢功能，讓客戶在行動銀行可完整檢視在本行資產損益狀況，並規劃於臨櫃導入「海外債表單套印」功能簡化作業。透過虛實整合提升服務效率，擬增加數位推播精準經營潛力客群(數位原住民)，解決客群老化問題。
- 轉型顧問式團隊：鼓勵同仁考取國際高階證照(CFP®/AFP)，將理專角色從「商品銷售」轉型為「全方位資產顧問」，透過專業的稅務與退休規劃諮詢，有效鞏固與客戶建立之信任資產，提升客戶黏著度。
- 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顧客需求為核心，積極發展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結合虛實通路，做為實體分行服務之輔助，更可支持發展新業務，產生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效益，並降低新種業務開發成本，有效地拓展未有鄰近分行服務、數位原住民等新客群及新市場領域。
- 通過各種顧客接觸點，導入數位行銷技術，善用數據精準經營潛在客戶，以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持續整合內外客戶資料，依目標客戶群屬性，建立差異化行銷，滿足顧客需求並強化決策關鍵、提高銷售轉換率，進而創造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

- 投資商品：最近2年(113.01.01~114.12.31)投資商品庫存信託本金折臺規模持續上升，114年雖因新臺幣匯率走揚影響，影響主要以外幣計價為主之基金與海外債，然在深化多元收益型商品推廣，搭配定期定額投資觀念，庫存信託本金規模仍續揚，客戶含息報酬率同步上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類別	114年		113年		庫存占比
	庫存信託本金	含息報酬率	庫存信託本金	含息報酬率	
基金	18,975,390	13.71%	18,652,055	7.88%	67%
海外債	8,822,165	(0.01%)	8,765,207	(6.50%)	31%

- 金融商品：為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以提升新臺幣核心存款基盤暨增加活期性存款，114年推出「福利活期儲蓄存款」產品。
- 為因應近年匯市波動較大之變化及客戶穩健獲利目標，本行未來業務推動方向仍將以客戶避險需求為主，確實執行KYC及KYP等相關作業，審慎篩選顧客及符合其風險屬性的金融商品。

###### (2)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前之情形：無。

#####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因應數位世代，為提供客戶多元化下單和支付模式，於行動銀行新增後收型基金下單與台灣Pay掃碼繳稅功能。
- 為提升金融行動力，建置與推廣台灣Pay行動支付業務，並加入雲端發票功能，為環保盡一份力。

- 為提升網路銀行客戶黏著度，於個人行動銀行APP登入頁新增「顯示或隱藏代號/密碼」、金融友善專區新增「生物辨識」登入，提供客戶在帳務面有交易明細新增「實際交易日/記帳日」、轉帳新增「銀行代碼搜尋」/「存摺備註(自己/收款人)」、臺幣定存新增「即時/預約合併」、加總「筆數/金額」、利率、到期日、臺幣轉帳新增「轉入戶名查詢」、貸款還本新增「還款金額最低1,000元起」...等多項新增與優化功能，亦持續優化與升級企業網路銀行及e企發APP。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新臺幣存款產品優化、二代臺幣分行系統、資金調度通報系統、外幣優利定存(以新臺幣轉存、以外幣轉存)、ATM新增三大自動化服務功能(手機門號變更、申請APP裝置綁定、網路銀行代號/密碼重設)、介接失蹤人口API Gateway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API介接。
- 為推動ESG及強化氣候變遷管理，「新版綠色/永續績效/社會責任授信」系統功能與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營活動自評報送系統啟用。
- 為遵循法規，建置APP安全保護服務、金管會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集團額度合控、財金跨行交易(通匯/轉帳)人工作業、金管會Basel III「信用風險標準法」系統增修、防制洗錢名單系統升級。
- 配合政府防堵人頭帳戶被詐騙集團做為洗錢等犯罪管道，加強防阻詐騙措施，建置鷹眼識詐系統、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警政署洗錢防制告誡戶、聯徵中心警示電子支付機構通報帳戶控管、約定轉帳帳號次日生效、聯防通報戶及疑似異常戶控管自動化、強化外籍移工帳戶控管作業等系統。

####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優化。
- 成效型數位行銷方案導入與應用。
- 提供Paytax繳稅應用。
- 數據分析：沉睡客戶喚醒率分群專案、數位通路營運數據分析。
- 為提供客戶24小時便利金融服務，持續建置以自動化設備或以線上資訊系統提供客戶進行各項業務申請。
- 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強化資料保護與存取管理。
- 導入網路零信任架構，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導入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機制，應用於各部室操作系統重覆性質高的人力作業，釋出原流程作業員工的時間，使員工專注更有價值的工作。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詳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 研議新產品及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 針對目標族群，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出具吸引力之特色產品，提升活期性存款並奠定穩健之客源基礎。
- 透過異業配合，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順暢行銷管道，持續開發存款客戶、拓展市場版圖。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適度調整遷移行址，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
- 依據營業單位所在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綜效。

## (2) 授信業務

### ■ 個金放款業務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度，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 ■ 法金放款業務

- 為持續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控管銀行法72條之2比率，適度減降建築貸款授信，並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貸款，除收益性較高，亦可開發貸放後續各項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業務，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 產品策略：深化韌性資產配置

- 以「定期定額」及「海外債券」為擴大AUM(信託資產規模)的雙引擎，除單筆銷售另顧及長期存量經營，創造穩定收入與持續累積客戶資產。
- 動態策略上架：建立隨市場週期(如降息/升息、AI趨勢)動態調整的產品上架機制，並深化與投信、券商之通路合作關係，提升利基商品引進商機(如獨賣券)。
- 保障與傳承：保險商品由「營收導向」轉向「價值導向」，長期深耕分紅保單與高保障倍數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資產保全與稅務傳承的剛性需求。

### ■ 人員培養策略：逐步打造菁英顧問式團隊

- 職涯梯隊建設：設立「專任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落實理專人力培育，逐步建構「銷售人員->初階理專->資深理財顧問->理財業務主管」的完整職涯地圖。
- 全員行銷文化：透過分群訓練與差異化獎懲，提升存匯櫃檯與授信人員整合協銷能力，厚實業務團隊實力。
- 分行動能管理：建立數據化追蹤儀表板，即時監控分行理財動能，由總行提供即時輔導資源。

### ■ 客群策略：全世代價值鏈經營

- 家族生態圈：推動「二代/三代接班人計畫」，透過數位行銷與 MGM 獎勵，引導客戶推薦子女往來，將單一客戶的貢獻延伸為家族貢獻。
- 高資產尊榮服務：擴大金融服務範圍，提供涵蓋稅務、生活品味之差異化體驗(如年度尊榮贈禮)，建立難以移轉的品牌黏著度，鞏固核心獲利。

■數位與內控策略：驅動數位轉型與法遵治理

- 數位普惠金融：擴大數位理財服務範疇，讓小資族也能透過手機輕鬆參與海外債與基金投資。
- 內控防弊升級：建立主動式風險偵測模型，針對異常交易行為進行即時預警，打造讓客戶安心的誠信金融品牌。

■透過「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模式，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服務，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透過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舉辦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劃技能與行銷能力，以服務客戶。另為培養信託業務專業人員，引進或結合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人才，以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建設公司或建築經理公司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平台。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4)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持續培養員工法律專業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並強化轉型為具備法、個金全方位催收能力之人員。
- 提升催理技巧，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5)外匯業務

-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6)財務與投資業務

-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趨向嚴謹與保守之規範，本行業務發展規劃重心仍放在客戶避險需求上，以客戶本身實質避險需求的角度切入，提供傳統遠期外匯(Forward)以及換匯交易(Swap)進行操作，創造客戶與本行雙贏的獲利機會。

(7)數位金融業務

- 擘劃本行數位治理中心，建置本行數據分析之基礎建設，整合行內、外部資料，以利數據資料管理、挖掘及應用。
- 導入數位應用科技與技術評估，並建立作業安全管控機制，以符合行內暨主管機關規範。
- 關注新興數位金融與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趨勢與防範，進行追蹤、監控及建立內部金融相關資訊安全議題討論機制。
- 導入數位行銷技術應用，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與精準經營潛在客層。
- 擴展企業場景金融業務應用規劃，規劃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進行橫向業務應用整合，提供企業多元化帳務整合管理之場景金融服務。

## 二、從業員工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止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5.02.28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02.28
員工人數	職員	1,254	1,200	1,234
	服務員	31	34	73
	合計	1,285	1,234	1,307
平均年歲		43	44	43
平均服務年資		13	14	13.5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11.5	10.68	10.86
	大專	80.93	78.49	78.96
	高中	7.16	7.93	10.10
	高中以下	0.39	0.08	0.08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25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94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094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45人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6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56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504人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975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9人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82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成績合格證明383人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24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21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5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53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3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6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6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006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4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003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5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5人	ISO 22301: 2019 主導稽核員 (BCMS,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3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68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741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人
證券商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62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6人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78人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9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493人	CAMS(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Anti-Money Laundering2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299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10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19人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81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57人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3人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7人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93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4人
AFMA高級金融管理師1人	CFA Institute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第1級)1人
AFP綜合科目通過證明書4人	CFP全方位理財規劃科目通過證明書1人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104人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1人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88人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2人
危老重建推動師6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8人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7人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48人
金融資訊分析師 第一級 CMoney投資決策支援系統5人	倫敦銀行信用狀國際證照(CDCS)2人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人	財稅專業能力合格證書3人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7人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6人
證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3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4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3人	

##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為持續提升教育訓練執行品質，本行遵循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建立「PDDRO」訓練架構。以員工職能需求與能力缺口為基礎，強調訓練規劃與業務目標之高度連結；培訓過程側重實務個案研討，確保學員能將所學落實於日常作業，強化人才核心競爭力。
- 2.積極建置多元化學習環境，設有員工線上學習系統(E-Learning)及視訊教學設備。採線上授課之內容皆錄製成數位課程並上架至「本行知識庫」，提供員工自主、彈性且不受時空限制的數位學習環境，促進內部經驗傳承。
- 3.依年度策略發展目標訂定教育訓練計畫，114年度以「授信業務人員」及「理財專員金融專業課程」為培訓主軸，藉此充實重點業務之接班人才庫。114年度總計完成280班次，總訓練人次達24,918人次，員工上課總時數為87,322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參訓60.3小時，訓練費用7,887仟元。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之服務態度、專業之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之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關懷社會角落弱勢族群，對其生活補助盡一份心力，團體及公益活動部分則包括捐(贊)助新北市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致理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助學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微型保險款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桌球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慈幼會「您有心我有禮」捐血活動等，舉辦公益藝術展及「永春陂生態溼地公園維護」、「玩具銀行-二手玩具清理」、「新莊埤仔底溼地公園維護」等3場志工活動；響應政府推動勞工健康政策，號召並補助同仁參與新北市第11屆工安盃路跑活動；另與台灣HP(台灣惠普資訊科技)合作回收用完的墨水匣及碳粉匣，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將耗材空匣回收所創造點數兌換等值現金轉饋捐贈予公益團體-1919食物銀行；未來亦將持續落實執行ESG精神，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947	95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967,937	976,02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927,363	907,159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五、資訊設備

##### (一)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之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之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之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訂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之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 (二)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臺幣、外幣、基金、保代系統、個網銀、企網銀)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制，提供系統全方位之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之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之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啟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行及執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三)網路通訊管理與備援架構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二套安全穩定之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為因應日益遽增之各項網路連線需求，完成新一代資訊中心網路架構規劃，以提供更穩定及符合金融業務成長之網路通訊基礎建設，並導入網路監控工具，除提升網路安全，亦強化網路可視度及極早期告警縮短問題處理時間，提升網路穩定度。資訊中心亦持續監控各營業據點與資訊機房的線路品質，以符合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與資訊安全要求。

網路設備備援係透過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規劃分批建置無線網路備援架構，以降低因網路線路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 (四)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逐年分批更新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112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分行網路設備汰換案，提升網路連線安全，汰換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防火牆、分行ATM防火牆汰換與

架構優化，強化內部與外部連線之穩定與安全。113年以高可靠性(建立容錯與備份，確保服務不中斷)、高效能性(先進硬體和虛擬化，更快的數據處理)、高擴展性(資源靈活擴充，依未來需求精準採購)、高節能性(採用節能認證設備，減少碳足跡)、高管理性(單一平台整合管理和即時監控服務狀態)為主軸建置新一代資訊中心開放式系統平台，持續運用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服務，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性及系統效能。

## 六、資通安全

### (一)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資安事件管理等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此外，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及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因應國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外，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駭客滲透入侵防禦、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監控指標進行強化，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演練、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資保護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善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在資訊管理方面，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損失。

## 七、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除成立工會外，另各單位均不定期舉行內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4.01.01起至115.02.28止，期間無。

### (五)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14.01.01起至115.02.28止，本行配合新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共完成3次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無發現違反檢查項目」。

##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15.03.0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115.03.0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17.11.25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08.11.05~124.11.30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一期工程，為興建自用倉庫。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11.01.21~128.12.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總包)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永龍企業(股)公司	111.01.19~128.12.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機電)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興揚興業(股)公司	111.01.19~128.12.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帷幕)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陞富營造(有)公司	112.05.04~129.04.2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彰化田尾分行行舍新建工程，為興建自用行舍。	
委任契約	三馬建設(股)公司	112.08.01~117.06.13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艋舺分行參與都市更新，為活化自有資產。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14.07.21~129.07.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總包)追加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永龍企業(股)公司	114.07.21~129.07.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機電)追加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興揚興業(股)公司	114.07.21~129.07.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帷幕)追加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委任契約	恒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13.01.01~114.12.31	印製、寄送繳款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3.02.01~115.01.31	印製、寄送對帳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3.12.08~114.12.31	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12.06.01~114.05.31	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3.04.01~114.03.31	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3.06.01~114.05.31	行外ATM資金運送、管理。	
委任契約	立保科技(股)公司	113.06.01~114.05.31	行外ATM資金運送、管理。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臺灣分公司	112.05.01~114.04.30	文件快遞服務。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10.09.01~(自動續約)	代為貸款行銷。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代為債權催收。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 114年度年報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底	113年底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7,384	7,016,030	(3,678,646)	(52.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42,763	16,741,556	1,207	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7,897	1,841,871	7,176,026	38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8,715	19,926,717	881,998	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393,994	54,607,722	(11,213,728)	(20.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23,813	10,853,047	(5,129,234)	(47.26)
應收款項-淨額		5,729,714	4,905,471	824,243	16.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0	8,151	(7,671)	(94.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2,941,372	215,130,122	17,811,250	8.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413	0	48,413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213,340	7,641,960	571,380	7.48
使用權資產-淨額		454,059	395,201	58,858	14.8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67,840	3,262,454	(294,614)	(9.03)
無形資產-淨額		2,396,115	2,377,214	18,901	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9,536	206,532	3,004	1.45
其他資產		839,883	848,232	(8,349)	(0.98)
<b>資產總額</b>		<b>352,825,318</b>	<b>345,762,280</b>	<b>7,063,038</b>	<b>2.04</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559,723	3,675,864	9,883,859	268.8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70,000	2,000,000	(830,000)	(4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43	18,496	(5,853)	(31.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33,369	6,755,687	(1,322,318)	(19.57)
應付款項		3,233,158	1,944,056	1,289,102	66.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02	145,108	(95,806)	(66.02)
存款及匯款		297,000,172	301,183,880	(4,183,708)	(1.39)
應付金融債券		5,449,000	5,449,000	0	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50,000	839,000	311,000	37.07
負債準備		252,495	239,671	12,824	5.35
租賃負債		454,210	397,664	56,546	1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0	0.00
其他負債		284,435	316,905	(32,470)	(10.25)
<b>負債總額</b>		<b>328,157,330</b>	<b>323,074,154</b>	<b>5,083,176</b>	<b>1.57</b>
股本		19,403,284	18,374,322	1,028,962	5.60
資本公積		554	554	0	0.00
保留盈餘		5,286,014	4,833,551	452,463	9.36
其他權益		(21,864)	(520,301)	498,437	95.80
<b>股東權益總額</b>		<b>24,667,988</b>	<b>22,688,126</b>	<b>1,979,862</b>	<b>8.73</b>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投資增加所致。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主要係國內外債券投資及央行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附賣回票券交易減少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應收退稅款減少所致。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所致。
7.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業融資減少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外匯金融負債評價減少所致。
9.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1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1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4,049,679	3,784,329	265,350	7.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24,057	1,599,181	24,876	1.5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96,865	403,666	393,199	97.41
營業費用		3,120,842	3,075,895	44,947	1.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56,029	1,903,949	(147,920)	(7.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493)	(205,268)	(4,225)	2.06
本期淨利		1,546,536	1,698,681	(152,145)	(8.96)

註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114年呆帳費用提存較113年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10.61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2	925	(註3)(79.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15	(註2)	-

註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60,537	4,199,801	(4,200,300)	3,260,038	-	-

**1.115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4,199,801仟元。
- (2)投資活動：(1,001,817)仟元。
- (3)籌資活動：(3,198,483)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13~115年度	864,527	461,756	251,771	151,000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113~115年度	60,117	10,385	2,432	47,300
自有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3~115年度	115,624	5,547	22,277	87,800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13~115年度	676,796	50,087	154,540	472,169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提高經營綜效實益，數位金融園區已於114年正式啟用，其中資訊機房及員工訓練中心，提升競爭力，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 2.本行行舍參與都更計畫除促進都市發展也有助於建立企業形象。
- 3.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增加整體經營效益及資訊設備更新，可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一)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發放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獲利原因**

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因承作都更/危老墊付款項業務，以及買入債權之回收利益貢獻獲利。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依據年度營運策略方向，以原物料/不動產業分期付款業務之高收益產品創造獲利，並以實質採購交易暨深耕舊戶售後租回案件為基盤，復輔以良好客戶之借新還舊操作與策略聯盟異業合作，加上整體融資成本之控管，建構穩健之獲利能力。另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亦獲配現金股利。

### (三)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114.03.12修訂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從事包括都更/危老之墊付款項、挹注資金，以及投資法拍物件之處分等業務經營，以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將再加強提供產業發展之金融服務項目及融資需求往來，依據既定風險承受度，透過多元性業務開拓及增加策略聯盟對象，提高授信資產部位暨確保資產安全性，並隨時注意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強化資金來源與去路之控管能力，避免集中度風險，以穩定經營成效，並持續優化內部各項經營指標。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14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建置，並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目標，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p>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劃、執行與統等工作。同為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陳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陳報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陳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機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p>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2,175,289	136,65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501,356	104,02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183,142	214,28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4,904,155	2,630,618
零售暴險	27,801,287	2,704,808
不動產暴險	152,906,997	10,502,740
權益證券暴險	540,068	57,55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5,663,962	1,272,322
合計	317,676,257	17,622,997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資本計提率(8%)。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無。
-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81,406	-	-	3,281,406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2 MA8569	註6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2.01.17~ 112.01.18	142.01.20	5.0%	AA+	註7	2,350,157	-	-	2,350,15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FR SD8308	註6	USD	FREDDIE MAC/ US	112.03.03	142.03.01	5.5%	AA+	註7	354,957	-	-	354,95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 MA4941	註6	USD	FANNIE MAE/ US	112.03.03~ 112.04.18	142.03.01	5.5%	AA+	註7	576,292	-	-	576,29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註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7：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14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陳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業務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610,322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610,322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7,629,02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2)：本行屬營運指標組別第一組之銀行，其內部損失乘數等於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114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p>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p> <p>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p> <p>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p> <p>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陳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p>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為票債券交易系統及外匯系統，提供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風險管理資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簡易標準法。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1,473
權益證券風險	6,381
外匯風險	30,480
商品風險	-
合計	68,334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2.28)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各類風險別之應計提資本，分別為 $CR_{IRR} * SF_{IRR}$ 、 $CR_{EQ} * SF_{EQ}$ 、 $CR_{FX} * SF_{FX}$ 及 $CR_{COMM} * SF_{COMM}$ 。

##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1,015,867	30,512,214	29,817,909	22,324,223	28,694,496	52,850,129	136,816,8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5,926,100	6,596,544	15,983,436	38,391,713	53,023,709	104,524,812	157,405,886
期距缺口	(74,910,233)	23,915,670	13,834,473	(16,067,490)	(24,329,213)	(51,674,683)	(20,588,990)

##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4.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7,122	208,456	60,752	99,140	229,624	939,1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4,497	754,373	395,203	182,219	181,320	411,382
期距缺口	(387,375)	(545,917)	(334,451)	(83,079)	48,304	527,768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不定期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14年度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為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定期辦理金融友善在職訓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詳參本年報〈附錄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民眾防制詐騙意識，並彰顯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共同合作防堵詐欺金流之行動力，舉辦「金警聯手165」防詐宣導活動，本行114年配合於北部辦理3場、南部辦理1場之反詐宣導。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訂「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4條，刪除年齡為65歲以上之客戶，使該等對象回歸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規落實KYC、KYP及適合度分析等評估程序，並依客戶評估後之風險屬性及承受能力介紹適合產品。爰本行配合修訂規範，65歲以上客戶辦理財管業務前，需簽署「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介同意/終止指示函」後，方可由本行財管人員依其風險屬性介紹適合產品。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為強化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於次一年內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爰本行已取得ISO 27001認證，預計於115年依規取得PIMS認證。

###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然而Bank 3.0不逾五年Bank 4.0就已然問世，數位科技的進步正加速產業模式的變革，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透過支付生態圈/金融科技化/社群圈經營的360°數位金融服務，並線上線下整合讓資源極大化，滿足顧客迫切需求，適時、適地、適需求的提供透明化資訊和人性化體驗。在順應時勢下數位金融的崛起，本行將更具遠見著手於場景金融應用科技，讓數位轉型服務能跳脫過去框架地融入用戶生活所需。

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數位化服務，隨著疫情催化無接觸金融服務，讓許多習慣實體金融服務的民眾，開始接觸數位金融服務，帶動數位金融服務之加速發展。基此，本行積極發展行動銀行、網路銀行、ATM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從顧客需求出發，強化金融數位轉型以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升級汰換、提升功能，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系統之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之架構。

####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除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外，總行專責單位亦針對分行經理人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利於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本行除定期觀察經濟數據，應對市場變化，調整金融服務外，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

(四)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預期效益：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首先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增加獲利能力；另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114.11於彰化縣田尾鄉設立田尾分行，期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及市場版圖，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工、商業基礎規模及成長性偏弱，業務發展較易受限；本行擴充營業據點前，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及分析，並透過完整之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期能有效控管風險。

### (七)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作，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國家別、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八)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針對本行自身營運面之實體氣候風險，本行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遇天然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應變處理事項指引」及「遇營業單位無法正常營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規章，並將配合現況及實務運作，適時修訂及調整作業流程。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另，本行訂有「緊急勤務員」之身分，由各營業單位指派專人擔任，以維護行舍安全。

本行針對財富管理業務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並建置異常事件通知機制，當發生異常情形時，即依事件影響程度進行調查、改善措施及追蹤，並視情況修訂相關作業規範與系統規則，以降低重覆發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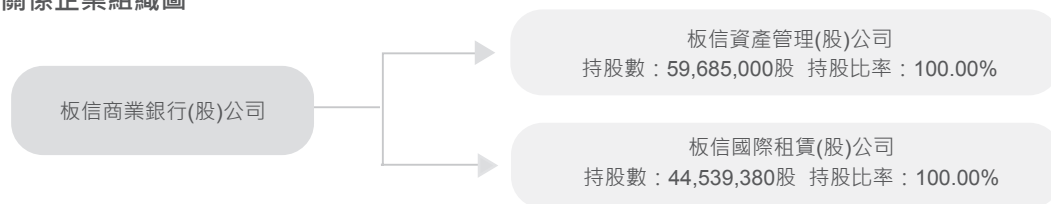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14.12.31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0號6樓	596,85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445,394	動產 / 不動產租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4.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9,685,000	100.00
	董事	林同仁(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華(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仕基(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張邦熙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李永倫(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44,539,380	100.00
	董事	潘俊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文貴(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馮智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范鳳麟(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楊淑女		

####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96,850	1,721,336	1,039,070	682,266	139,526	60,828	44,540	0.75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45,394	1,880,521	1,403,403	477,118	913,057	26,428	23,146	0.52

####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相關資訊已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路徑：<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IFRSs合併財報。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 柒 ·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板信商業銀行 114年度年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1 之 2 號	(02)26972959	(02)26973500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53 號 1、2 樓及昆明街 173 號 2 樓	(02)23086165	(02)2306645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02)27965589	(02)279679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18、220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236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苗栗分行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39 號	(037)985366	(037)985775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石岡分行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18 號	(04)25722025	(04)25722005
田尾分行	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二段 381 號	(04)8220567	(04)822022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燕巢分行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61 號	(07)6169558	(07)6169006

## 【附錄一】

### 近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 一、分行行舍及硬體輔具之精進

1. 無障礙服務台改善工程及行舍門口安裝服務鈴。(111年)
  2. 各營業單位門口張貼金融友善服務貼紙(如手語服務/歡迎導盲犬/樂齡服務、門口服務鈴之點字貼紙等)，及增加溝通輔助工具(如桌上型放大鏡、簽名輔助板)。(112年完成)
  3. 為確保服務鈴隨時保持按壓後有鈴聲，加強營業單位「門口服務鈴」日常檢測頻率。(114年)
- ※115年規劃措施
1. 針對鄰近學校、醫院與社區之分行，優先提升無障礙設施與服務(如採購升降式桌面，以利切合不同輪椅使用者之容膝空間需求)。
  2. 規劃設置金融友善分行。

#### 二、與營業櫃檯相關措施

1. 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簽約合作，提供視訊手語翻譯服務及預約現場手語翻譯服務。(111年)
2. 引用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之存款開戶流程易讀版，提供營業單位使用及公告於本行官網；開戶約定書提供QR Code可語音朗讀。(112年)
3. 存款、外匯、財管、授信等多項業務文件提供QR Code可語音朗讀，並於營業單位明顯處及官網公告。(113年)
4. 本行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新北地區11家分行加入「新北市失智守護站計畫」、台南地區2家分行加入「『守護長者一生積蓄』我願意-失智友善金融計畫」。(113年)
5. 高齡客戶對意思表達有困難或為聽覺障礙者，可由家屬或社福機構人員陪同至本行協助溝通，並於可錄影之營業場所(理專辦公室或特定專區)，由具有照會資格之人員以錄影方式完成關懷提問。(113年)
6. 提供開戶文件及傳票套印免人工填寫服務。(既有重要措施)
7. 提供到府收件及對保服務，且可配合各障別者之預約服務需求。(既有重要措施)
8. 每年更新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既有重要措施)

#### 三、教育訓練相關措施

1. 每年(111年起)舉辦全行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行員參與數位線上課程並安排課後測驗以驗收成果、董事則以實體方式參訓。
  2. 舉辦金融友善及防阻詐騙相關議題之課程，邀請外部專家來行授課，教導同仁如何與身障者互動及提供貼心服務、講述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113、114年)
  3. 每月存匯教育訓練教材以專刊主題式(依各障別)宣導金融友善服務應注意事項、同仁參照案例情境模擬訓練，並請行舍保全人員共同參訓，以利即時協助各障別客群並提供適切服務(如取號服務、適時提供開戶易讀版)。
  4. 各營業單位分享日常服務之溫馨故事。(114年)
- ※115年規劃措施
1. 持續舉辦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之實體課程，聘請專家、內部專業人員擔任講師授課，並分享實務經驗及案例研討，課程內容包含(1)服務身障者應注意事項、(2)防範詐騙之管控措施及應對技巧。
  2. 持續收集記錄行員日常服務心聲及溫馨小故事，列為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

#### 四、與自動化服務相關之措施

1. 盤點及調整全行ATM機台張貼【本機提供跨行存款】貼紙之位置，以確保符合各類身心障礙使用者視覺高度。(112年完成)
  2. 持續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友善金融服務介面
    - 行動銀行APP提供偵測旁白、快速登入-含生物辨識等功能，自動導入友善金融頁面；提供帳務異動通知。(113年)
    - 行動銀行金融友善專區新增「生物辨識」登入功能。(114年完成)
  3. 於ATM顯示QR Code連結至官網常見問題，可協助客戶排解相關疑難，且該頁面提供「聯絡我們」之連結，以便利聽障之持卡人文字諮詢。(113年已完成)
  4. 汰換丹鳳分行舊型未符合無障礙ATM，購置新型ATM符合身障人士使用。(113年完成)
- ※115年規劃措施
1. ATM增加提供無障礙語音服務。
  2. 將採購新一代ATM設備，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機種，於操作介面導入鍵盤防竊裝置，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並兼顧無障礙操作需求，導入語音導引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安全控管。

#### 五、舉辦公益活動

1. 關懷障礙青年，贊助身心障礙青年赴美舉辦公益畫展。(112年舉辦)
2. 關懷年長者，贊助新北市全齡藝術樂活活動。(112~114年舉辦)
3. 關懷身心障礙者，贊助「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公益巡迴畫展暨藝術創作展圓夢計畫」，並與「八里愛心教養院」及「新北社會局」合作，於總部大樓辦理「陶藝·淘意」及「愛在畫中」之公益藝術展。(113~114年舉辦)
4. 為加強本行投資型保險保戶關懷服務，提醒客戶投資型保單現況及因應策略，啟動「投資型保險保戶關懷專案」並已如期完成。(114年完成)

#### 六、中長期規劃(116年起)

1. 持續增設語音視障ATM。
2.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服務及優化行動銀行APP服務。
3. 持續增加其他金融服務易讀版及持續增加溝通圖卡或字卡。

## 【附錄二】

##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商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2能源間接排放之合理確信案件（以下簡稱「類別1與類別2」），以及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包含購買燃料和能資源相關活動）（以下簡稱「類別4」）之有限確信案件詳列於附件一。

####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板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執業人員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執業人員之責任

##### 類別1與類別2-合理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確信準則3410號）規劃及執行類別1與類別2之合理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合理確信案件之工作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與類別2中排放量化及相關資訊執程序以取得證據。所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作成該等評估時，執業人員已考量與板信商銀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本合理確信案件已執行工作亦包括評估板信商銀：

1. 採用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
2. 所採用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3. 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 類別4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確信準則3410號）規劃及執行類別4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板信商銀採用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板信商銀與排放量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板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板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1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板信商銀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包含購買燃料和能資源相關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 合理確信意見及有限確信之結論

##### 類別1與類別2 - 合理確信

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及類別2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ISO14064-1編製。

##### 類別4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ISO14064-1編製之情事。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

####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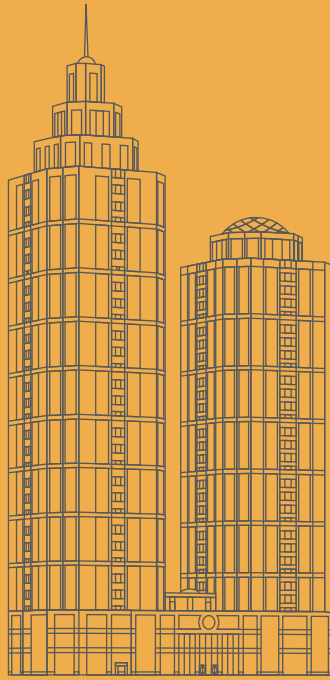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 / 年)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654.1056
類別 2：輸入能源	3,746.9738
類別 1 + 類別 2 合計	4,401.0794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	979.9440
購買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柴油、汽油、電力、自來水)	979.9440
合計	5,381.023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娟娟





22065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